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1次特别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0/1)的下列项目：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5(i)、26、27、28(i)、28(ii)、28(iii)、28(iv)、33、37 和 38 项。
2. 除第 9、13、14、22、23、24、25、25(i)、26、27、28(i)、28(ii)、28(iii)、28(iv)、29、30、31、32、33、34、35 和 36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0/18)。
3. 关于第 9、13、14、22、23、24、25、26、27、28 和 3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Uglješa Ugi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并在其缺席时，副主席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 2011 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

5. 讨论依据载有文件 WO/PBC/19/7(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的 WO/GA/41/2、WO/GA/41/3(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 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6.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各份文件。

7.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GA/41/2 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这一情况现已被提供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会费缴纳情况的文件 WO/GA/41/3 所取代。后一份文件是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编写的,此后又有一些国家缴纳会费。比利时已付清其全部会费和欠款,巴拿马已付清其全部会费,科特迪瓦减少了其拖欠款额。秘书处希望提请大会注意过去十五年会费拖欠的变化情况。欠款额已从 1600 万瑞士法郎减至 950 万瑞士法郎,减幅达 40%。

8. 关于文件 WO/GA/41/1(2011 年财务报表)的意见和问题,参见第 13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 WO/PBC/19/7 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7 的内容。”*

10. WIPO 大会还注意到截止 2012 年 9 月 10 日会费和周转基金的缴纳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2011 年财务报表”、WO/GA/41/4“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WO/GA/41/5“关于 WIPO 参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WO/GA/41/6“外聘审计员关于建筑项目和建筑安保项目的财务监督审计”、WO/GA/41/7“关于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和 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12. 主席请外聘审计员作报告。

13. 外聘审计员 Kurt Grüter 先生作了下列报告:

“主席先生,总干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作为外聘审计员,我感谢诸位给我机会向大家介绍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这个场合对我相当特殊,因为这是我最后一次在 WIPO 成员国面前露面。大家肯定知道,印度的审计长将接替我担任外聘审计员。

“不夸张地说,今天翻过了历史的一页,这不仅是因为我本人 1999 年以来一直执行这项任务,还由于 WIPO 外聘审计员的职务属于瑞士已超过一个世纪。诸位可能不知道,我所领导的机构和 WIPO 之间的这种长期合作,我估计有 119 年。我不是百分之百肯定,因为我没有核实,但我想说这种合作是在十九世纪末开始的。当时,1877 年成立的联邦审计局的瑞士审计员们审计

了另一个全新国际机构的账目，这个机构 1893 年在伯尔尼诞生，名叫‘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把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合二为一。从那时起，一代代的瑞士审计员新老交替，跟踪、核验着这个组织的所有重要事件，比如 1960 年从伯尔尼迁到日内瓦，1967 年成立 WIPO，之后 1974 年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还有让它‘体格成长’的诸多基础设施建设，最后，如果我这么认为的话，还有 2010 年转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PSAS)。

“简短回顾历史之后，我不准备在这里谈论‘IPSAS 审计’给我的审计员团队和贵组织带来了哪些影响。我已经有机会多次在这个场合谈到这一点。

“我只想强调，为了证明 WIPO 的财务报表符合标准，外聘审计员的团队在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投入了约 150 个工作日。此外，为了通过财务监督审计执行对财务报表的传统审计，我要求我的团队在三项审计上投入了略多于 100 个工作日，秘书处已经把这些审计的报告印发诸位。这些审计是：

- “ - 关于 WIPO 参与电子计算中心 (UNICC) 的财务监督审计，
- “ - 关于三个建筑项目和建筑物安保项目的审计，以及
- “ -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但是，在评价这些不同的审计报告之前，尤其是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之前，我想首先再次向大家谈一谈我对 WIPO 财务部门和外聘审计员各自职责的认识。WIPO 财务部门负责向成员国解释所有的财务、预算和会计政策。财务部门发挥着说明和解释财务方面发生些什么的关键作用。当要解释的问题是 IPSAS 时，这就更加重要，也更加困难。财务部门还必须解释并证明他们有关这一复杂问题的各项行动符合决策者、也就是诸位的意愿。财务部已经采纳了我的一项建议，现在已经具备了必要的 IPSAS 知识。

“外聘审计员的职责，是要能够证明所实行的会计程序能够按 IPSAS 标准提出财务报表。我只想确认，提交给诸位的财务报告连续第二年符合 IPSAS。随着该标准的采用，财务报表的任何读者现在都清楚地得到了所有必要信息，可以就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形成自己的意见。首先，读者得知 WIPO 的财务目标和主要会计政策。其次，每个财务章节都有详细的解释性附注，为对应数字作出说明。作为外聘审计员，我可以向各位确认，所有这些附注的内容都经过了我的团队认真检查，而且这些附注与 IPSAS 所要求的信息相符。

“这些审查的详细结果在我关于 201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已经提到。这是我的最后一份报告，我想让它比以往略长一些，共有 99 段，以方便我们的印度接班人开展工作。我稍后将谈到外聘审计员的交接过程。但是，按我们瑞士的传统，我还想简单务实地陈述一下我的意见。

“关于审计技术我想谈几点。我的同事和我有幸对本组织非常了解，这有利于我们进行风险分析。但是，随着 IPSAS 的采用，我们不得不让这种分析更加深入。随着新标准的采用，出错的风险自然增加。不具备必要知识的风险也自然增加。此外，还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再合适的风险。还有与会计数据电算有关的风险。电算系统必须保证会计信息和财务信息准确无误。另一个重要风险是，随着权责发生制原则的采用，专利费收入的记账法不再正确。这种确认收入方面的错误可能对 WIPO 的财务造成很大影响。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我认为在过去两年，我的团队就这些风险开展了工作，我可以向各位保证，这些风险在审计计划和审计计划的执行中都得到了考虑。适当的审计已经执行，所有这些工作的结果都写在各份审计报告中。此外，我想指出 WIPO 内部审计部门的优秀工作。尽管外聘审计员应当把他的审计资源放在与采用 IPSAS 有关的主要风险上，但外聘审计员也执行了几项审计任务，我在这里不多谈，但这些审计再一次显示了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之间的互补性。

“关于审计报告的内容，我想说明，与去年一样，资产方面最重要的一点是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正确估值。这些估值依据了外部财产评估师的估算，采用了基于组件的方法，我们认为这种方法是最接近于真实公允价值的最佳方法。关于负债，最重要的一点是与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所有承付款。所有这些要点都得到了外部精算专家的估值，他们采用的假设我认为确实与 WIPO 的真实情况相符。关于 WIPO 或早或晚肯定要分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技术性赤字的风险，我想说目前不将该风险入账完全符合 IPSAS 标准。最后，‘收入’部分是我的同事们尤为关注的，尤其是对收取 PCT 费用的整个过程进行了审查，以便按照 IPSAS 的要求，确定 PCT 收费的金额是否与经济方面相符。

“我在翻过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这一页之前，必须感谢 WIPO 所有人员所做的工作，并最后一次向他们致敬，他们的工作使向 IPSAS 的过渡成为典范。

“现任外聘审计员的最后一次发言不应该不谈到外聘审计员的交接过程。我谨告知诸位，交接过程在 2011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外聘审计团进行了讨论、建立和批准。因此，我的任务是尽一切所能执行这些指令。我还想强调，这些指令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地避免本组织不得不几乎从零开始向新的外聘审计员解释一切的局面。此外，我还想补充，瑞士审计员在这一过程中的主要目标是详细说明他们如何根据 IPSAS 解释财务报表的各主要项目。目标是取得充分的相互理解。我完全相信，我已经和我的印度同事取得了这种相互理解。已经根据这些指令签署了一份确认审计员之间已移交必要信息的文书。我甚至还想说，在交流与通信的某些方面，瑞士审计员和印度审计员已经超出了这些指令，我这里想向代表印度审计长的所有同事表示感谢。

“我现在简单谈谈其他三份审计报告，我想首先谈谈关于新行政楼和新会议厅建设的审计工作。这一主题是 2004 年以来外聘审计员本人经常审查的一个主题，WIPO 当时还没有一个像今天这样有效的内部审计机制。2004 年以来我发出了 8 份报告。由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而且由于我的任期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我认为应当就这些对本组织很重要的项目最后一次向成员国说明情况。最后一份报告的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其中强调最新的建议已得到落实，建筑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记载妥当，项目组织适当，项目监督也有保证，而且项目的风险分析得到了专业的执行。

“关于升级 AIMS 系统的项目审计报告，我们的风险分析显示，这种审计不可或缺，因为为财务和会计管理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建立正确的参数并进行更新是 IPSAS 成功过渡的前提条件。这里不谈细节，我想说项目中为评价新的会计需求作了充分准备，项目遵守了良好的管理做法，项目中的变动管理得到了良好掌控，而且由于对 IPSAS 的良好了解以及经过有计划、有控制的数据迁移，参数设置进行得很好。主要的弱点是软件用户的知识尚未达到最佳水平，新的程序和规则也未得到完全遵守。

“关于对 WIPO 参与电子计算中心 UNICC 的审计报告，我想知道的是这种参与发挥了什么作用，本组织是否满意。我的同事注意到有一项关于提供服务的框架协议，其中规定了中心和 WIPO 双方的任务和责任。此外，电子计算中心的服务质量经常得到外部顾问的核验。指出的唯一问题是发票的入账，但相对于本组织的整体财务，这个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主席先生，总干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我尽可能全面地向各位介绍了我作为外聘审计员的最后工作中所报告的 WIPO 概况。当然，我愿意听取更多意见，并回答各位可能提出的问题。谢谢大家。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对外聘审计员当前的报告和多年来的所有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编制的 2011 年 WIPO 财务报表又一次符合 IPSAS，并再次指出 WIPO 在执行 IPSAS 方面是联合国各组织中的领先者。

15. 总干事作了以下发言：

“局长 Grüter 先生：2010/2011 两年期结束了您作为 WIPO 外聘审计员的任务。联邦审计局与 WIPO 的合作已超过一个世纪，作出了巨大贡献，让本组织能够取得稳固的财务状况。您交给我们的各项报告，仅仅是您和您的团队每年花几个月时间在我们这里和贵局所作的大量工作中可以看得到的部分。您的团队认真研究我们的财务交易，提出问题，加以评估。您团队的专业精神、能力、独立性、始终如一的礼貌和敏锐的共同利益感赢得了我们工作人员的尊重。除了 WIPO 财务审计，您还对我们的信息技术服务、我们的人力资源事务、内部审计、我们的注册联盟、我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关系以及我们的信托基金进行定期审计。过去，应我们的请求，您开展了多项评价，还应成员国的要求开展了具体调查。您的工作给我们提供了指引，向我们提出意见。我想强调您最近再一次为我们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两个领域：新楼的建设，这方面得到了您的不断监督，以及 WIPO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您在这两个领域的帮助是决定性的。我感谢您工作中的开放精神和建设性方法。您让我们有能力取得进步，我们向您表示感谢。在过去九个月，您把您的文件和知识移交给了我们新的审计部门印度审计长。我们对他表示欢迎。Grüter 先生，我们希望向您个人致谢，感谢您的团队和贵局，贵局承担了所有这些年所提供服务的费用，我们还感谢东道国在这个程序中与我们的合作。我们向您致以深厚的谢意。”

16. 主席也希望向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欢迎来自印度的外聘审计员加入。

17. 西班牙代表团就 2011 年财务报表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感谢外聘审计员近年和以往的优秀工作。通过对 2011 年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可以得到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这些信息与代表团在成员国大会开幕发言中提到的一些想法有关。在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应当以审慎的预算管理和中长期战略为指引，财务报表为此提供了思路。2011 年记录了 3,220 万瑞郎的赤字，约占本组织收入的 11%。2010 年的赤字约为 1,000 万瑞郎，两年的实际收入均未达到预测水平。为了弥补赤字，WIPO 不得不从本组织的储备金中拿出 3,220 万瑞郎。关于建筑物和土地估值，WIPO 所取得的估值参考了市值，这可以允许，但是也可以采用历史价值，这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些资产的长期价值。这很重要，因为与目前储备金金额 1.62 亿瑞郎相比，土地和建筑物的估值较高。如果建筑物今后减值，实际上将让本组织陷入一个非常困难或脆弱的境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努力做到符合 IPSAS。代表团希望今后列报未来的养恤金负债。列报这笔负债，将完整地呈现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所有债务，让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未来以及应采取何种预算战略。代表团希望指出，赤字，储备金的使用和收入的不足，土地

和建筑物重估值的可能性，以及现行预算不列报未来养恤金费用，均是需要考虑的风险因素。只有正确地确认这些风险并为之作好准备，成员国才有能力在有一定保证的情况下就本组织的未来预算作出决定。代表团提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到的可能的养恤基金承付款。这有两亿瑞郎，却没有列入本组织的账目。代表团想了解外聘审计员对这笔承付款所代表的巨大风险有何看法，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商定不把这笔承付款入账有何法律地位。此外，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每个联合国组织都有要求的储备金最低额，WIPO 的储备金是否符合这种最低额。

18. 外聘审计员提到财务报表第 5 页，该页显示 2011 年结算有 3,220 万瑞郎的赤字。但是，报表第 9 页“预算与实际对比表——支出”明确显示本组织相对于预算有 80 万瑞郎的盈余，储备金供资项目的支出为 3,620 万瑞郎。这笔支出涉及大会有关用储备金为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因此与 2010 年相比，本组织的总储备金减少了 3,220 万瑞郎。在适用 IPSAS 时，资产与负债的估值要遵守某些规则。土地和建筑物的估值是由专家进行的，给出了真实准确的看法。关于养恤基金以及养恤基金承付款，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是可靠的。WIPO 的储备金比其他组织的大得多。但是，本组织未来的确可能遇到风险。所有联合国组织处理可能养恤金负债的办法都与 WIPO 相同。联合国养恤基金是一个独立组织，目前无法为所有联合国组织计算真实负债，因此暂时没有可以入账的准确数字。此外，即使联合国组织不得不支付这些负债，也不是马上。各组织事先将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处理这些财务挑战。

19.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 IPSAS 25(雇员福利)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报告中说明了不列报养恤基金负债所带来的风险。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自动发生的财务风险，并询问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有没有把这种风险入账。外聘审计员说两亿瑞郎的数字不准确，但代表团希望知道，尽管存在技术上的困难，但养恤金相关负债是否应当列入账目。此外，代表团要求澄清，联合国的所有外聘审计员是否同意目前的不列报做法，而且这种同意是否违反了 IPSAS 标准。

20. 外聘审计员再次提到其报告第 2 页和第 12 页(英文版)，其中明确说明了他对联合国养恤基金可能负债的立场。瑞士是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其他成员决定，由于无法为这些养恤基金负债设定准确数字，账目中不应列报。这符合 IPSAS。但是，为了做到透明，提高人们对这项潜在未来风险的认识，他希望请成员国注意，如果联合国养恤基金确实遇到财务困难，那么 WIPO 可能有两亿瑞郎的负债。这不会马上就需要。WIPO 将有时间采取纠正措施，而且实际上联合国养恤基金也将采取纠正措施。他重申，报表符合 IPSAS，但 WIPO 在联合国养恤基金方面未来可能出现负债。

21.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关于遵守 IPSAS 标准有哪些影响的详细解释，并承认联合国养恤基金方面可能有风险。

22.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正在讨论的各份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WO/GA/41/1(载有文件 WO/PBC/19/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9/4 中所载的 2011 年财务报表。”*

23.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4 的建议。

WO/GA/41/4(载有文件 WO/PBC/1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6 的内容。”*

24.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6 的建议。

WO/GA/41/5(载有文件 WO/PBC/19/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17 的内容。”*

25.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7 的建议。

WO/GA/41/6(载有文件 WO/PBC/19/1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18 的内容。”*

26.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8 的建议。

WO/GA/41/7(载有文件 WO/PBC/19/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19 的内容。”*

27.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9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拟议修正案**

2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8(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21)和 A/50/14 进行。

29.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0.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中的许多拟议修正仅是对术语的修正,另一些修正则是让《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这种符合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为了反映 IPSAS 要求 WIPO 现在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然后提交年度外部审计而进行的修正。另一个例子是,仍然根据 IPSAS,本组织被要求在 WIPO 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非消耗性财产。非消耗性财产包括设备和家具等物品。这项财产要接受定期实物盘存,《条例与细则》中已经包括了有关规则。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改表示支持,这些修改将使《财务条例与细则》符合 IPSAS。代表团认为,修正后的条例和细则更符合健全的国际会计做法,而且其中一些修改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会计记录的透明度。

32.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9/21 中所列的经修正的条例 3.13、5.10、6.1、6.2、6.3、6.4、6.5、6.6、6.7、8.10 和 8.11; 并(ii) 建议 WIPO 大会注意对《财务细则》的修正以及对《财务条例与细则》各项附件中所用术语的修正。”*

33.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21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9 进行。

35.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或内审司) 司长介绍内审司年度总结报告, 报告中包括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监督建议的后续行动、其他活动和内审司的资源与程序。内审司司长强调内审司的独立性, 指出该司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的单项工作计划时完全独立。在报告所涉期间, 内审司发布了五份审计报告、三份评价报告和多份调查报告。

36. 内审司司长说, 内审司尽管是 WIPO 的内部部门, 但独立性没有受到限制, 然而独立并不意味着不负责任。他补充说, 内审司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报告工作, 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各种专业标准。内审司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与接受审计或评价的单位进行协商。关于内审司活动的结果, 内审司已经报告了下列领域的结论: 计划项目管理、注重成果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与通讯技术。这是通过五份审计报告、三份评价报告和多份调查报告完成的。

37. 关于计划和项目管理, 内审司的结论是, WIPO 所提供的支持适合受益方的需要, 而且正在产生要求的结果。因此, 可以调整方向, 更多地使用 SMART 绩效指标, 使产生的成果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有时限, 以衡量项目的影响, 特别是在受益方层面的影响。在可以对项目影响进行衡量的范围内, 内审司的评估是, 项目的生命力可以通过得到政府支持的战略加以提高。司长敦促说, 应当在加强 WIPO 内部和外部的协同作用方面给予更多注意。

38.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 内审司指出了在哪些方面可以加强内部控制框架以及使 WIPO 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好地符合人力资源最佳做法。应当根据 WIPO 的各项战略和规划, 制定一份正式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同时出台完善的员额和人才管理政策。这将能使 WIPO 为本组织获得并留住各种技能, 确保技术知识和经验适得其所, 与各组织单位的需求做到最佳匹配。这需要对各种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尤其是征聘、改叙、职业发展和争端解决方面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连贯执行。工作人员缺勤造成重大成本, 对原因进行彻底分析, 可以使 WIPO 从中受益。调查方面, 共收到或立案了 18 起新案件, 前一个期间为 14 起。结案 16 起, 前一个期间为 27 起。提交成员国的年度总结报告 (SAR) 中说明了调查案件的类型。

39. 内审司司长提到, 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时, 有 140 项内审司提出的监督建议未完成落实, 正在落实过程中, 与计划管理者也有持续不断的对话, 以便对监督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0. 内审司司长还补充说, 内审司提供两种咨询服务。一是内审司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各委员会, 二是内审司就一般性政策文件和/或规范性框架提供咨询意见。提到这一点, 是为了说明内审司是本组织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

41. 关于内审司的资源, 人力资源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制约着 WIPO 内部监督活动的有效和顺利开展。内审司在 2012/2013 两年期有 11 个职位。尽管该司的预算和人员分别仅占 WIPO 预算和人员的 1.6% 和 0.9%, 但本组织明显在其他联合国组织中处于平均水平。内审司司长说, 一项重大关注是从一个依赖聘请短期合同顾问的结构转向一个多数工作人员有固定任期合同的结构, 这将使内审司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致。



42. 德国代表团说，内审司解释称，人力资源审计报告将提供给所有成员国查阅，这也是 IAOC 的建议，而仅有七名成员国代表实际上前往司长办公室阅读该报告。代表团还注意到该报告在 PBC 中得到提交和讨论。代表团询问，《内部监督章程》(IOC)最新的修改作出后，将来成员国调阅审计报告是否将更方便，有无办法本周向成员国提供此报告。代表团还询问，内审司司长作为报告作者，能否出席协调委员会会议，对这份报告进行更详细的介绍，因为人力资源问题主要是在协调委员会讨论，目前这份报告不在议程中。

43. 内审司司长提出，法律顾问可能可以回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调阅内审司报告，内审司司长指出，大会已经通过了《章程》的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内审司报告的调阅，而他的理解是，从经修正的《章程》通过时起，允许调阅未来的报告。由于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报告是在经修正的《章程》通过前发出的，以前的规则适用于该报告，除非成员国作出不同决定。他说，如果提出要求，并且规则也允许，他将出席并向协调委员会介绍人力资源管理报告。

44. 法国代表团重申了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指出，关于向法律顾问提出的可否调阅以往审计报告的问题，希望得到答复。代表团说，按其理解，修正涉及调阅的原则，如果没有相反规定，允许调阅已有的内审司报告。代表团重申，这种理解是否正确，有必要作出答复，并询问何时可以提供答复。

45. 法律顾问在下午的会议上解释说，修正《内部监督章程》的决定作出后，成员国现在已得到调阅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保证，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通过各项报告时，这项决定将成为正式决定。关于内审司司长解释的对未来报告的调阅，法律顾问解释说，成员国的调阅将有保证，司长将向它们提供这些文件。这并不排除成员国在提出要求时也被允许调阅现有或以往文件的可能性。法律顾问向成员国通报说，它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与内审司司长协商，报告也由他向它们提供。所有这些文件，包括以往的、原有的和未来的文件，都将向成员国提供。法国代表团对做出的澄清表示满意。

46. WIPO 大会注意到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 **修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以及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

4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0 Rev. 和 A/50/14 进行。

48.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主席回顾说，委员会 2011 年 3 月在新成员第一次开会时，审查了《WIPO 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IAOC 职责范围》，除其他外，目的是为了了解 WIPO 三角形监督架构的功能关系。IAOC 认为明显有改进余地，以减少三份案文之间的不一致，并使它们符合国际标准。主席进一步回顾说，IAOC 的修订建议得到了外聘审计员和内审司司长的独立审查，并在 IAO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共同进行了讨论，形成了给 PBC 的联合提案。PBC 批准了这份提案，作了小的修改，包括增加内容，进一步加强内审司司长和 IAOC 的独立性。主席把《内部监督章程》的主要改动归纳为：完善了关于内审司司长独立性的规定；明确了 IAOC 对内审司工作计划的监督；内审司司长可约谈协调委员会主席；修改了有关监督建议后续行动的规定，使之符合最佳做法；方便成员国调阅内审司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外聘审计员和 IAOC 可调阅调查报告；规定涉及总干事的任何调查报告另外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内审司司长书面向 PBC 报告；就内审司司长的遴选程序与 IAOC 进行协商；以及协调委员会和 IAOC 核可对内审司司长的任命、替换或解职。关于《外部审计的

职责范围》，主席说，只提出了一项改动，让外聘审计员可以提请 IAOC 注意索要资料被拒绝的情况。关于《IAOC 职责范围》，主要的改动是：指定 IAOC 为 PBC 和大会的附属机构；加强 IAOC 对所有内部监督功能的监督作用；规定 IAOC 至少每三年一次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审查；IAOC 审查内审司的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报告；IAOC 成员及其近亲属在成员的任期内和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没有资格接受 WIPO 的聘用；以及向 PBC 和大会提交书面的 IAOC 年度报告。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该议程项目谈几个方面。第一，关于 IAOC, 代表团非常赞赏委员会的各项努力及其活动，通过这些努力和活动可以了解本组织，这对成员国履行治理和监督责任至关重要。每季度一次的信息通报会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论坛，可以了解委员会对 WIPO 监督结构、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的评估。代表团支持文件 WO/IAOC/21/2 附件中所载的委员会五年路线图的思路，但认为可能缺少一些细节。它认识到 IAOC 将研究若干反复出现的问题，如内审司年度计划、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等。但是，在委员会将如何处理非反复出现及新出现的问题方面，路线图给出的说明很少。代表团说，它因此希望就此提供一些见解和进一步信息。代表团还想鼓励 IAOC 考虑在今后的报告中写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 PBC 提出的建议。就此，它发现国际电信联盟 (ITU) 审计委员会的做法对所有成员国很有帮助。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代表团希望在就经修订的《章程》加入协商一致之前提出一些问题。具体而言，关于第 4 段，它想知道从原案文中删除“……但他/她应可自由地采取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之内内的任何行动”是何理由。代表团认为，审慎的做法是保留或增加一句话，说明内审司司长可以基于自己的职权启动审计和调查，并想知道该句为何删除。第二，关于第 19 段，代表团认为在调查报告的处理问题上可能需要更多细节，因为调查报告中有敏感信息，需要额外的保护。代表团希望确保，对调查报告的调阅不会损害适当程序或者 WIPO 任何工作人员和职工的保密权利。第 19 段是一种非常“骨架”式的陈述：“外聘审计员和 IAOC 应可调阅调查报告”。代表团想了解在其看来应当与该规定并行的保障措施。关于第 31 段，它想知道为何协调委员会参与内审司司长的任命程序，并询问 PBC 是否是更恰当的考虑候选人资格适当与否的机构。最后，代表团强烈支持 WIPO 内部审计报告的远程调阅，这是朝向完全透明的第一步。它指出，到今年年底，将有四个联合国组织批准其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开发布，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5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说，发展议程集团参加了 PBC 关于修订《内部监督章程职责范围》、《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讨论。这些修订是为了确保 WIPO 审计和监督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和透明度。发展议程集团认为，独立、没有利益冲突的适当审计和监督结构，是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的一个主要特征。

51. IAOC 主席提及《内部审计章程》第 4 段，指出尽管 IAOC 建议删除“(……)但他/她应可自由地采取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之内内的任何行动”一句，但在同一段中还提议新增一句：“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因此，提案与其说是删除，不如说是语言改动，从“他/她应可自由地”改为“他/她有权启动(……)”。IAOC 强烈支持这一改动，因为尽管内审司司长是独立的，但它认为这不应暗示他/她可以随意启动行动，而只能在事先披露的依据基础上采取行动，例如一项风险分析和年度工作计划。这项改动因此是为了加强适当程序。

52. 秘书处提及关于如何确保外聘审计员和 IAOC 调阅调查报告不损害适当程序或保密权利的问题，指出《章程》第 13 条 (b) 项规定内审司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因此，内审司将编拟一份业务程序文件，为所有接受调查者和调查员自身保证所有必要的保护。关于

一些组织完全披露审计报告，内审司司长指出，这种决定是在经过一个过渡期后作出的，在过渡期内，成员国在调阅审计和评价报告方面获得了便利，与《章程》中所建议的一致。

53. 秘书处提及《章程》第 31 段，确认协调委员会是处理内审司司长任命程序的适当机构，因为它是负责 WIPO 工作人员事项的委员会。

54. 由于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文件 WO/GA/41/10 Rev. 的决定段落。

55. WIPO 大会：(i) 批准文件 WO/GA/41/10 Rev. 附件中所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并(ii) 注意到《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有关部分将作相应修正。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5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1 Rev. 进行。

57. 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41/11 Rev.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称赞《北京条约》是一项历史性成就。16 年来第一次通过一部实体 WIPO 条约的案文，显然是一项值得庆祝的成就。感谢中国对北京外交会议的卓越承办。此外，还感谢在日内瓦和北京为多年努力取得这一成果而积极合作参与讨论的众多表演者、创作者和制作者代表。秘书处解释说，《北京条约》的工作还未完成。如报告中所述，外交会议结束时有 48 个成员国签署了《条约》。报告还指出，《条约》生效需要 30 份批准。

5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通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表示欢迎，并祝贺 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圆满召开北京外交会议，这离不开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和有成果的努力。该集团希望，洋溢在北京的积极精神将继续指引 WIPO 的工作。这是通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后缔结的首部条约，条约序言中承认了建议的重要性。建议集 B 为 WIPO 的整个准则制定议程提供了清楚的指导。代表团指出，《条约》中的表述旨在更加兼顾权利人的利益和社会与公共政策的利益。该集团认为，这些表述以及对发展议程重要性的承认，产生了一部更加兼顾各方利益、更新的条约，它吸收了 WIPO 内部和外部过去 12 年中的进展。

5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对在中国北京举办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欢迎。代表团对中国政府的好客、慷慨和高效表示感谢，并对总干事、他的高级管理团队、WIPO 秘书处以及外交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表示高度赞赏，达到终点离不开他们极为辛勤的工作。代表团对 WIPO 成员国完成召开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任务表示满意。它指出，取得全面胜利并不容易，因为这需要参与的所有代表团有最大的灵活性。它表示，2012 年 6 月 24 日缔结的《北京条约》是一部意义重大的条约，因为它将纠正国际版权制度中长期存在不平衡，向音像表演者，包括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演员，授予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与其他表演者已经得到承认的权利类似。它还表示，这是对音像表演者的权利给予最大国际承认的最适当手段。它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表示，相信《北京条约》的缔结对多边主义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明确表明，国际社会仍有能力为保护权利人议定新的全球标准，并继而再次确认了 WIPO 在国际准则制定中的领导作用。代表团确

信，具体将取决于《条约》怎样被国家立法采用，在实践中怎样加以落实。它最后敦促所有 WIPO 成员签署《北京条约》，并在国内研究批准问题。它期待这部人们长久等待的条约尽早生效。

60. 墨西哥代表团说，成员国大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秉承了北京外交会议通过《保护视听表演条约》时所展现的重新焕发的相同团结精神。它指出，条约的通过在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和版权方面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是成员国有能力加强多边体系的一个明显例子。它说，随着《北京条约》的签署，相关方最终做到了超越本国边境，在传统媒体和数字网络两方面保证对表演者的保护。它强调，本着这种重新焕发的精神，将继续努力，促进 WIPO 正在审查的多边议程，墨西哥对此坚决支持。在北京走出的创建国际版权规则的这一步，是各方承诺与决心的明证。代表团指出，已经签署《北京条约》的各国，包括墨西哥自己在内，随后的任务是在国内达成协议，批准这部重要的国际文书。它敦促所有代表团发扬北京的历史性成就，达成这种进一步协议，为表演者营造新环境。它认为，包括演员、音乐家和视听行业所有工作者在内的表演者均心存感激。它说，在国家一级，墨西哥已经启动了批准《北京条约》的进程，希望尽快向 WIPO 总干事交存文书。它提醒各代表团，正是由于它们共同开展的工作以及各国在其中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它们才能够朝着一项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文书迈出大步，这部文书具有更强的包容性、更公平，最重要的是，响应了当前的现实。

61. 日本代表团对《北京条约》获得通过表示赞赏，从 WPPT 中没有包括的保护音像表演者权利的角度看，这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还表示，相信《条约》将向表演者授予世界性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保护，确保视听表演得到最新的保护，同时保持平衡，便于它们在新的信息社会中的使用。它最后希望《条约》尽早生效，为全世界的表演者构建一个圆满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框架。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国际权利体系中一个有关演员和其他音像表演者的真空现在被新《视听表演条约》的通过所填充表示满意，这部条约是在北京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新条约标志着一种进化，因为音像表演者历史上第一次被划进了国际版权框架的范围。代表团支持《北京条约》涉及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平衡已经形成，表演者和制作人有了权利转让，可以和谐地共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是《条约》的签字国。但是，内阁已经发出指示，在对 1997 年《版权法》进行相关修正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加入《条约》。文化、音乐和舞蹈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大的出口品之一，该国拥有世界知名的艺术家和世界级的土著音乐，还有著名的爵士音乐节，这些都将从《条约》中受益。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北京条约》的成功缔结感到非常满意，认为这代表着 WIPO 及其成员国 2012 年的一项不凡成就。WIPO 总干事、中国政府和所有成员国的承诺和诚意，帮助实现了一种积极的集体共同努力，向音像表演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它还确保多边主义不论如何充满挑战，只要各国愿意合作，适当分配知识产权协调的负担和收益，总是可行和值得的。非洲有着生机勃勃的娱乐业，《条约》将在视听制品的国际使用中为所有表演者和表演提供更大的保护。由于其对各方利益的兼顾和在发展方面的好处，许多非洲国家准备加入这部重要的条约。非洲集团事实上一直非常积极地在 WIPO 参与关键领域的讨论，包括其准则制定议程，并且始终站在兼顾各方利益和公平的立场上，这种趋势需要在《北京条约》之后保持下去。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当年 6 月成功缔结了《WIPO 视听表演条约》，也称《北京条约》。代表团非常赞赏总干事及秘书处为促成这一结果所付出的努力。迄今为止，已有 48 个有关方签署了该条约，并约有 122 个有关方签署了《最后文件》，这是超过 15 年以来 WIPO 在版权领域国际准则制定中首次取得成功的例子。在美国利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下，美利坚合众国计划开展工作，争

取尽快使条约获得批准。美利坚合众国认为，通过为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保护视听表演提供清晰的国际法框架，《北京条约》使在世界范围内加强电影和电视演员的权利充满希望。

65. 智利代表团祝贺组织者、各地区协调员和各代表团成员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北京条约》的通过，为表演在国际环境中的使用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清晰性和安全性。它对于在这一问题上还没有国内立法的国家也会有帮助。《条约》的签署表明，达成一致仍然是可能的，代表团希望其他的 WIPO 委员会能保持这一势头。

66.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67.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扬外交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它感谢中国提供的热情款待且高效组织了外交会议，感谢 WIPO 成员国辛勤且有建设性的工作。也感谢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及 WIPO 秘书处在会议之前和期间作出的不懈努力。《北京条约》是国际版权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步。在 1996 年的国际条约签署超过 15 年之后，它终于认可了世界各地的演员、舞蹈家及其他表演者作出的宝贵贡献，填补了国际版权保护中的空白。成员国还要记住完成最后一个步骤，才能使音像表演者开始收获期待已久的利益。《条约》生效需要获得批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顺利且及时地推动这一进程，并鼓励所有的 WIPO 成员国做同样的事情。

6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 WIPO 和中国政府出色组织了外交会议表示祝贺。哥斯达黎加积极参与了谈判，并在北京签署了相应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表示，哥斯达黎加的兴趣并不止于在北京签署条约；政府还把条约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国内的相关人士，如艺术家、演员、舞蹈家和其他表演者。代表团还宣布，将很快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在国家层面上批准《条约》。

69.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说，一些专家认为《条约》的签署不会在现实中改变表演者的状况。某些政治上的妥协妨碍了取得一些更大的改进。KEI 希望在关照顾视障人士利益的文书谈判中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70.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北京条约》已经证明多边体系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其他的外交会议正在酝酿中，如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法正确的话，在其他问题上也能够取得进展，因此值得期待。

71. 中国代表团对 WIPO、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的信任表示感谢。代表团很高兴承办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并成功通过了《北京条约》，它期待着与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继续合作。

72. 秘鲁代表团对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所缔结的条约不仅加强了许多国家已有的保护制度 (例如秘鲁已有的关于表演者的第 28113 号法律及其实施细则)，而且还会在表演者与创建和分发视听作品的各界人士 (例如制作者、商务代表等) 之间建立起更公平的经济关系。通过以这种方式促进表演者权利，该条约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表演艺术。

73. 主席指出，《条约》生效是产生效果的前提，因此其成效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看到。他呼吁成员国加快签署和随后的批准程序。共需要三十份批准。他向会议通报，博茨瓦纳代表团和洪都拉斯代表团已表示，希望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签署《北京条约》，因此将为这些国家安排一场签字仪式。

74.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1 Rev.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i):

###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7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2 和 WO/GA/41/13 Rev. 进行。

76. 主席介绍议程第 25 项, 其中涉及两个项目, 即载于文件 WO/GA/41/12 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以及有关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分项目, 文件 WO/GA/41/13 Rev. 。

77. 秘书处就 CDIP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举办的两届会议的报告进行了介绍, 其中第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第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委员会先前已同意, 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由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bdul Hannan 大使主持, 第九届会议由新当选主席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 Mohamed Souad Doualeh 大使主持。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还有两位副主席, 即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和津巴布韦的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秘书处对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卓越能力深表感谢, 因为这对委员会各届会议得到高效的管理以及体现良好的氛围做出了贡献。秘书处介绍了议程第 25 项下的两个文件。首先, 载有 CDIP 报告的文件 WO/GA/41/12 由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组成。其次, 文件 WO/GA/41/13 Rev. 载有一份有关 WIPO 相关机构根据大会 201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落实发展议程相应建议的贡献说明。相应机构的报告已被引用在这些报告的相关段落之中。秘书处认为, 在落实和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这一发展议程的核心目标之一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一方面对这些成果的巩固进行了见证, 另一方面又着手开展了新的活动。现在有 24 个项目正在进展之中, 已完成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已由独立评估员评估。评估员将对其他已完成项目进行进一步评估, 并将向拟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 并将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对该报告予以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进一步讨论了拟于 2013 年举办一次发展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的提案。此外, 还值得一提的是, 委员会一致批准了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有关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的项目。最后, 秘书处注意到, 建设性对话和行动已在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由成员国进行了表率。人们注意到, 尽管仍有若干重要问题有待商定, 但是秘书处已经做好准备, 愿意参与并帮助就委员会需要开展的重要工作形成共识。

78. CDIP 主席 Mohamed Souad Doualeh 大使指出, 根据成员国的意愿, 委员会于 2007 年由大会成立。WIPO 发展议程是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分水岭。发展议程旨在在民间社会的权利与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之间保持一种明智的平衡, 对人类的创造力和知识进步加以促进。如副总干事所述, 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现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这体现在: 2009 年取得了跨越式进步; 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 以及在国际文书中的灵活性、知识产权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和将各项发展议程原则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等其他领域也取得了进展。CDIP 主席对总干事所取得的成就和所展现的领导艺术表示赞赏。CDIP 报告阐述了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所取得的实质进展。委员会已通过了四个新项目, 并对涉及各种问题的若干重要文件进行了审议, 其中包括灵活性、对 WIPO 技术援助

的外部审查，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范围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对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的成果、进展报告(其中包括一个由总干事递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六个外部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在此之前，委员会还有一个重要议程，其中包括召开一次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的会议、就技术援助审查重新开展讨论、就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工作。很明显，尽管人们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若干分歧，但是只要成员国体现出集体意志并付出努力，委员会便能够就所有这些问题形成共识，我们对此深信不疑。CDIP 主席希望发扬过去所取得的成就，继续对促进多边主义和建立共识做出努力。主席呼吁委员会成员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CDIP 主席对所有代表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79. 中国代表团对本组织在本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自实施发展议程五年来，到目前为止，成员国共批准了 23 个项目，涉及 29 项发展议程建议。这些项目的实施已使得一些发展中国家实实在在地从发展议程的实施中获益。希望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上，各方能够一如既往地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进一步推动发展议程的实施，让更多国家从发展议程的实施中切实受益。代表团也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了如何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这样的说明有利于深入了解相关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对于监督和促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具有积极意义。代表团要求未来有关的委员会能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报告对发展议程的落实。

80. 阿根廷代表团对 CDIP 在过去的一年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关于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对 WIPO 就发展议程开展了大量工作表示敬意。代表团重申，CDIP 在借助讨论，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总框架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和 WIPO 在今后开展工作时，应当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挑战和需求考虑在内，如保障和灵活性，这样便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其文化、技术、社会和公众需求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一点非常重要。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技术合作需求，应当增加各领域的预算，特别是增加资助来自首都的代表参加 CDIP 和其他委员会的预算，目的是促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在本组织的工作中发挥作用。代表团鼓励 CDIP 继续就相关项目和落实 45 项建议开展工作。代表团还指出，为了确保评估和监督机制落实到位，促使成员国能够获取到有关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成就的真实信息，委员会还应当付出更多努力。

81. 新加坡代表团对 CDIP 为实现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这一共同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和各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这些进展具有切身利益。在此，代表团强调了两项具体内容。代表团提请 CDIP 注意 WIPO 新加坡办事处。该办事处自 2005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来，便在将发展议程的优势带给亚太地区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10 年和 2011 年间，WIPO 办事处接洽了来自 27 个国家的 450 名决策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社区，并完成了大量的目标计划。这些工作在帮助有关国家将知识产权视为发展的动力方面发挥了作用。这些工作还使得该地区与世界其他国家联系越来越密切，因为该地区一直致力于将各国经济纳入世界大环境之中。为此，代表团高兴地指出，WIPO 总干事与东盟经济部长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举行了首次磋商会议。这次会议为各国最高级别官员提供了一个就知识产权及时交换意见的机会。东盟部长对 WIPO 促进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各部长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与 WIPO 共同开展工作，对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加以改进。东盟所有成员国一直致力于为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等 WIPO 条约继续开展工作。东盟部长还特别注意到了 WIPO 新加坡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所作出的贡献。知识产权与发展在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引导下已取得了喜人的进展。现在，东盟经济部长对知识产权问

题尤为关心。它希望，WIPO 新加坡办事处可在接洽东盟和更广泛的亚太地区更多参与者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为实现 WIPO 和 WIPO 新加坡办事处的目标提供支持。

8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 CDIP 的报告和总干事的发展议程落实报告表示欢迎。发展议程集团就 CDIP 正在开展的工作发表了几点意见。首先，重要的是要记住 2007 年促使制定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当时成员国一致同意应当将“知识产权好，越多越好”这种片面简单化的概念转变为一种更先进的和得到矫正的观点，即“当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并且根据国家需要和情况准确定位时，它才是好的”。当时人们还一致认为，应当将知识产权置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之中，而不是视其为目的本身。成员国还一致认同应当对 WIPO 这样一个以成员为驱动、面向发展和更为透明的组织予以加强。只有对这些要素予以认可，才可对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建立过程提供支持，并由此让成员国帮助 WIPO 在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准则制定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各国又迎来了有关其落实工作的挑战。尽管各国对何为有效地落实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是公平来说，各成员国有着将各项建议纳入主流这一共同目标。发展议程集团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在过去的五年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承认，为了确保这一进程真实有效，还需解决更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此，代表团对大会 2010 年通过的协调机制所带来的挑战进行了强调。代表团认为，协调和监督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过程中，并未对这一工具予以充分地利用。发展议程集团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赞成制定一个可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各项战略和活动的有价值的信息的强有力的机制。此外，该机制还应当为所有相关机构就今后的实施工作进行决策提供便利。发展议程集团认为，鉴于 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性质和职责，相关机构应当尊重它们。相关机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对协调机制至关重要，其任务授权也极为清晰地体现了这一点。该报告应当包含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应建议的贡献的说明，并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被纳入这些相关机构工作主流的方式。对所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和报告，以及以一种灵活的、有效的、透明的和实用的方式与 WIPO 其他机构相协调，正是 CDIP 的职责所在。CDIP 应当至少能够对相关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并应当在如何推动这些报告的分析工作方面形成共识。代表团还指出，WIPO 技术援助中的南南合作非常重要。关于南南合作，发展议程集团对巴西所举行会议的结果以及日内瓦上周五所举行的首届年会的结果表示欢迎。这两次会议不仅证实了成员国对南南合作项目的兴趣，还对各国期望 WIPO 充分参与促进这些合作模式的工作予以了证实。代表团希望下届地区会议能于开罗举行，并表示，它对开罗会议将深化讨论充满信心。该集团敦促成员国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对南南合作项目的今后工作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认为，审议工作应当以项目的第二阶段为重点。该集团认为，成员国还应当对该集团与非洲集团共同资助的技术援助提案予以审议。该提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据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根据措施。该提案是完全以外部审查报告和 WIPO 秘书处递交的管理人员的答复为依据编拟的。发展议程集团要求对有关在 CDIP 题为“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的议程中新增一个常设项目的提案予以进一步审议。CDIP 的任务授权之一是，作为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开展广泛的公开讨论。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近期制定一个新的扩展议程项目达成一致。该集团对 CDIP 为召开一次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而正在开展的筹备工作表示欢迎。该会议可使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战略思考，并为本组织今后开展工作提供新思路。

83.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文件 WO/GA/41/12 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以及“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并支持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领域工作主流的进展，这将切实提高本组织所有委员会工作的质量。考虑到知识产权与发



展之间的重要关联，代表团强调其在一般性发言中提出的请求，即在 CDIP 议程上增加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永久议程项目，相信增加这个项目对所有成员国都有益。代表团欢迎由 CDIP 承担的为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先期筹备工作。代表团再次承诺将积极参与 CDIP 的讨论，并感谢总干事和 CDIP 主席不断的努力。

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 CDIP 在 2012 年完成的工作向 WIPO 表示赞赏，并祝贺总干事本人参与了发展议程，这标志着发展议程的核心重要性。代表团很清楚 WIPO 为推动知识产权而起草并落实各项文件所付出的努力。各项建议得到很好落实，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以及地区层面的区域专利管理项目在内的 CDIP 的工作计划，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知识产权发展是极好的补充。代表团相信这应该成为 WIPO 未来工作以及成员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中的核心问题。这就要求承诺落实各项建议。成员国必须承认 CDIP 的成功取决于这些建议落实后的成功。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CDIP 的工作自 2008 年 3 月召开首届会议以来已经取得了显着进展，23 个项目获得批准，并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正在开展各项活动。这是成员国应该引以为豪的集体成就，因为这要求成员国秉承妥协精神，并有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作的意愿。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寻找建设性的方式推进委员会未落实的项目。

8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就委员会的工作向秘书处以及 CDIP 的主席致谢，并对由来自非洲的代表主持如此重要的委员会感到满意。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以及工作人员有效地将 WIPO 发展议程作为 WIPO 各种活动和机构的内在组成部分纳入主流，以确保发展占有一席之地并保证发展中国家受益于知识产权。非洲集团欢迎 WIPO 秘书处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的努力。尽管如此，尽管发展议程建议已经纳入 2011/2013 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当涉及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时，2009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议尚未得到落实。非洲集团注意到一个矛盾之处，一方面，所有 WIPO 成员国在大会上都同意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但是另一方面又有强烈反对。非洲集团愿积极参与关于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和协调机制的磋商。CDIP 需要落实的另外一个决议是 2007 年成员国大会决定设立 CDIP 时，授权其任务包括“讨论委员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遗憾的是，2010 年 CDIP 就此拟议议程未达成一致。非洲集团期待尽快通过此议程项目以便集中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此外，在落实第二项发展议程建议时，该集团期待在 2014/2015 计划和预算中为非洲划拨更多资源。在此方面，厉行节约的措施不应为非洲提供基础设施或高质量援助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关于南南合作，非洲集团欢迎在落实此项由非洲集团提议的重要活动时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该集团也欢迎 WIPO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了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然而，这些仍然需要继续执行、评估并提供。除了同意落实其他相关建议之外，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出一个落实“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建议的提案。该集团指出，WIPO 发展议程自 2007 年通过以来，将其纳入 WIPO 工作主流已经持续了很久。有必要加强这个方向并认真衡量其成果。采取注重成果的管理方式取得成功，但可能需要付出额外努力来描述如何以成果为导向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为此，非洲集团将不遗余力地与其他伙伴和秘书处合作，以便实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共同愿景，这个制度将促进所有人的创造力和创新性，并使例外和限制服务于公共政策目标。

87. 泰国代表团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感谢，也感谢审议落实发展议程。代表团很高兴地得知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种活动的主流所取得的进步，并欢迎 WIPO 各机构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描述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代表团祝贺 WIPO 在成员国大会一周前，召开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南南合作”首次年度大会。对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框架下所开展的工作进行的评估是积极的，因为给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供了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的平台。代表团期

待参加 2013 年在埃及召开的第二次关于专利和执法的区域会议。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事项的讨论不应该局限于跨学科的主题或仅限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而是也应该包括新兴的相关事项，比如制药产业、气候变化和技术转让，并让更多的个人参与。在提及 CDIP 使命的第三个支柱时，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永久议程项目将会在近期内促进知识产权和发展事项的讨论。作为品牌项目的三个试点国家之一，代表团很高兴地通知大会有关三个选定产品在去年的进展：班邦昭查柳编产品、南奔织锦和涓针棉织品。2012 年 3 月，关于品牌概念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结束后，WIPO 的国际顾问为三个选定项目提交了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2012 年 6 月，秘书处访问泰国，会见了相关主管机构和单位，讨论如何落实各个项目，并会见了潜在的合作伙伴以取得今后对这些项目的支持。代表团承诺将完成这些项目，并希望通过这样的项目产生更多的本地名牌，从而从长远上促进可持续的社区发展。这些项目结束后，泰国代表团决心和其他有意参与这种项目的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和最佳实践。最后，泰国认为除了 WIPO 秘书处之外，成员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和 WIPO 整个秘书处成员都有责任采取行动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泰国还强调了对项目进行评估的重要性。成员国，特别是那些作为参与项目的试点国家，有必要建设性地提出改进这些活动的建议。

8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可发展议程已经取得的进步。极其重要的一点是要继续尽最大努力使发展议程成为本组织所有领域的跨部门事项。代表团认识到针对发展议程所做的持续的努力，并希望对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继续保持努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南南合作项目也是极其重要的，希望在这个项目框架下能够采取进一步行动。代表团希望将自己的经验贡献给这个项目。它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应该具备有效的计算机系统，以便管理知识产权系统和各类注册，并处理来自别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和文献。哥斯达黎加已经比较成功地适应了由 WIPO 提供工业产权自动化 (IPAS) 系统，这是一个很好的可操作的系统。但是，令人关切的是，缺乏用于技术支持和维护的必须工具。代表团请求从 WIPO 获得更多支持，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以符合用户利益的方式正常工作，并确保工具得到维护并向需要者提供。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努力为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 IPAS 系统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

8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通过辛勤工作以切实高效的方式管理了 CDIP 各届会议，并感谢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以相互理解的方式参与了成果丰硕的讨论。考虑到发展议程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作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均得以落实。它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能建设性地贡献自己的智慧，寻求更多切实高效的方式推动 CDIP 未来会议的讨论。

90. 阿曼代表团对发展和知识产权事务以及 CDIP 正在开展的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表现出浓厚兴趣。双边和区域合作也非常重要。阿曼即将落实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政策。为此寻求 WIPO 的援助，以便将知识产权及相关事项能够引入本国教育体系的各个阶段，从而使年轻人对未来有所准备。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已经就此提出一个相关项目，即设立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并向社会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信息的知识产权学院，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将乐于参与其中。提出这个请求是希望 WIPO 能够配合并支持设立这样一个学院。

91. 智利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迄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在委员会内部以及根据委员会的支持所开展的项目和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能促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需的平衡，例如本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首席经济学家就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知识产权所开展的非常积极的工作。智利也主动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这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些项目应该继续下去。重要的是，本组织应该将已经开展的行之有效的继续下去，以便推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92.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在议程第 25 项之下呈交的文件，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各项报告。它支持建立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这样的制度应具备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需求的灵活性，并有助于普遍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获得。更重要的是，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应该以平衡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目标的方式来演变，这就需要 WIPO 有强劲的与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工作。在这个背景下，代表团欢迎本组织正在执行的工作，和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对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的作用和承诺表示赞赏。CDIP 采用基于项目的方式开展了很多工作，代表团对迄今为止的成果表示满意。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还有改进的空间，还应该做更多的事情。关于协调机制，本组织以及成员国在这个领域应确保并展现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应继续保持 CDIP 在本组织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委员会为此目的可以获得的资金应该继续得到保障，并得到合理利用。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支持即将召开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并期待为此筹备，相信这将为成员国讨论并分析本组织各项发展活动的现状提供很好的机会。

93.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CDIP 的地位尤为重要，因为它研究的问题对于该国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会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谈及该委员会审议的一些主要议题。首先，关于灵活性和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作为完全平衡的制度的一部分，哥伦比亚本身拥有促进专利制度的国内法律，作为创造的激励措施。在多边环境下，一些宣言认识到，做出确保保护公共卫生和药品可及性的承诺是非常重要的，从而平衡专利权利和其他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这显示了此种灵活性的效用。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些文件述及与利用这些灵活性相关的专利和卫生方面的问题和难题，其中包括了代表团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具体说来，就是强制许可问题。敦促本组织考虑这一事实，即灵活性不仅限于法律问题，还应包括体制问题。如果能够纳入一些成功案例，帮助考察这些案例在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是很有帮助的。此外，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够针对数据保护、排他性和非排他性考虑与各种体制相关的案例。希望本组织开展比较研究，对一些国家或国家专利局在采用相关灵活性条款之后所出现的情况进行考察。由于哥伦比亚具备采用这些灵活性的必要基础，它希望在寻求应用这类灵活性的最佳方式、同时落实其协议的过程中能够获得本组织的支助。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问题，代表团对本组织为其学院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这类支助产生了有形的资源，表明建立一所学院并加以合理利用，的确有助于成员国提供适当的保护。代表团希望能够继续获得这方面的支助。代表团认为，为创造者和发明者服务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对本组织参与拟定哥伦比亚至 2020 年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战略表示感谢。代表团也欢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参与这项工作，并支持制定这一重要的计划。WIPO 多次派出顾问和专家，审议并修订相关政策，但似乎还缺乏西班牙文翻译。尽管本组织面临着预算紧缩的情况，但代表团询问是否可在这方面提供一些帮助。述及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认为，很有必要考察那些能够促进哥伦比亚这类国家的重点行业研发的各种举措，并采纳完善专利制度的其他机制(如能够奖励最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提案的基金)。

9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欢迎 CDIP 一致通过在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开展题为“加强和发展视听行业”项目。该项目旨在基于过渡性的市场结构和适当的监管环境为视听行业提供可持续发展框架。它还旨在增强这种理解和战略应用，即：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非洲视听行业生产、市场营销和分配背后的推动力量。该项目是一个示范项目，目前包括塞内加尔和肯尼亚，项目将于 2013 年实施。代表团对那些能够认可该项目的重要性并赞成实施该项目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95. 古巴代表团指出，WIPO 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在落实某些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然而，需要在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中更有效地落实有关评价和报告的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在 CDIP 内，大家都认识到各成员国需要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开展对话，并且希望能够将这项工作纳入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以便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指出，在古巴部署自动化 IPAS 系统，对于改善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及发展技术基础设施而言非常重要。作为开发 IPAS 系统的一部分，古巴知识产权战略所包含的一个政策认识到，有必要继续部署这一系统，建立电子文件管理能力，从而更加有效地管理工业产权文件。最后，代表团强调，古巴极为重视以发展南南合作为重点的发展议程项目，并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96. 南非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代表团对总干事所作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在年底回顾中承诺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的做法表示称赞。它注意到非洲集团提出的两个项目获得了通过：一个是有关南南合作的项目，另一个是有关视听表演的项目，它希望这些项目能够在下一个财年为加强发展议程做出更多贡献。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2010 年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并未得到全部落实。代表团称赞了向总干事提交报告的各委员会，并呼吁各成员国寻找办法，使 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能够就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向大会做出报告。这两个机构不仅相关，对于落实发展议程也很重要。它呼吁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中找到共同立场，使委员会能够讨论其任务授权的第三项核心内容——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代表团期待着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召开一次会议，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平台，就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相关问题开展有意义的探讨。

97. 巴西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以本国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它注意到，无论就内容而言，还是就相关的预算承诺而言，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正在成为 WIPO 活动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在取得此类成就的过程中，CDIP 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落实发展议程仍面临着挑战。它是一项持续的进程，有赖于各成员国的承诺，但也取决于本组织的内部变革。虽然文化变革的进程早已开始，但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开展。代表团相信，WIPO 将来能够在其活动中完全整合发展内容，并反映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目标和原则。代表团对以南南合作项目为主题召开的会议感到高兴，对 2012 年 8 月的首届区域间会议表示欣慰。代表团向所有参加巴西会议的专家，并为 WIPO 主办这次会议，特别是 WIPO 巴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代表团同意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即 WIPO 应努力推动南南合作，并具备有助于这一模式发展的技术专长和广泛的网络。代表团于 2012 年 8 月与 WIPO 就南南合作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巴西政府将与 WIPO 办事处密切合作，以落实这一举措。在未来的四年间，巴西政府将根据该项目为开发三边南南合作活动投入 100 万美元以上，希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从这项协定中受益。

9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发展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在推动创新、增长和就业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以便以基于共识的适当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为 WIPO 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向秘书处表示感谢。CDIP 面临着超负荷的议程，同时以一种特设的方式开展工作，与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一样，它也因同一种理由受到批评。成员国担心目前在 CDIP 中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项目的数量是否公平。然而，它指出，数量不等于质量。CDIP 在今后的会议上应腾出时间进行集体反思，评价现有状况，确保 WIPO 的发展活动能够基于透明、良好治理和最佳做法展开。应以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99.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i) 的代表感谢成员国去年完成的工作。但是, 显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随着各个国家的发展, 国家制度的有效性限制了国家的进步。这些国家的发明人不习惯使用它们的专利制度, 专利局需要赢得他们的信任, 而且需要与其用户的成熟度相匹配, 为此需要改进基础设施、吸收现代化信息技术并向员工提供额外的培训。专利局有这些问题, 应该感到自豪, 因为这是尊重创新和创造的世界才面临的问题。但是, 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做好充分准备, 以促进这些价值。具有成熟专利局的国家都做好了准备, 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迎接挑战。虽然许多国家的确提供这样的援助, 但是必须把援助增加到适应扩大的需求的程度。

100.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对技术援助计划进行了评价, 表示 WIPO 专家可采用一种类似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在医学刊物方面注重采取的程序, 即当人们出版作品时, 询问他们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很多人在各领域是真正的专家, 但同时他们也担任客户顾问。如果 WIPO 能够对存在着冲突这一事实多加了解的话, 各项技术援助计划将会更为强大。邀请观点不同的人出席座谈会、聘请专家担任顾问是件好事, 但同时也要让人们获得更多信息。建议各种活动中的演讲者应系统地提供其简历和背景, 并就利益冲突情况予以适当披露。

10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CDIP 在此前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WIPO 发展议程所通过的 45 项建议, 尤其是准则制定活动, 应成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核心。知识产权本身并非目的, 而是实现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手段。因此, WIPO 所开展的每项计划和每个项目都应以发展为导向, 以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目标。CDIP 在将发展融入 WIPO 工作主流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它被赋予为落实通过的各项建议制定工作计划这一职责。然而, 如果不能制定一个主动的机制, 将所开展的各项项目和研究的结论和成果转化为本组织的标准制定活动, 就无法全面履行这一职责。还应将这些结论和成果用于识别成员国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以开展技术援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在 2010 年大会上做出的有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监督和报告机制的决定, 迄今为止对于将发展问题融入本组织工作主流很有帮助。应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代表团遗憾地看到, 作为专业机构的本组织, 在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问题上, 最近受到一种政治姿态的污染。有人企图把联合国决议和本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联系起来, 尽管毫无疑问的是, 本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并非属于联合国决议的范畴。这种做法显示了对设立本组织的《公约》中所昭示的原则、本组织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以及协调和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战略目标的不尊重。代表团说, 《公约》第 4 条第 5 款明确声明, 本组织将向那些要求在知识产权领域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合作。此外, 《公约》还强调, 各国必须尊重本组织的国际属性。代表团重申, 本组织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属于本组织的核心职能。决不能将本组织履行其职能的各项活动政治化。本组织的国际属性及其技术性质和环境必须得到所有成员的尊重。最后, 代表团说, 本组织是一个由成员驱动的组织, 所有成员必须遵守集体决策的规则。

102. 主席为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向它们表示感谢, 并询问对相关文件中所载的决定段落是否存在任何异议。首先, 关于文件 WO/GA/41/12, 请大会注意该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第二, 关于文件 WO/GA/41/13 REV., 请大会注意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将报告转发 CDIP。

103. WIPO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41/12 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还
- (ii) 注意到文件 WO/GA/41/13. Rev. 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报告转发 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10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4 进行。

105. 主席宣布议程第 26 项开始，题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106. 秘书处说，SCCR 的报告反映了成员国在不断地推动文书相关工作以改善视障人士、盲人和有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案文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其计划，努力争取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如果获得大会核准，计划的第一步是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第二步是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做的工作，并推动案文的谈判，以期完成或实质性推进案文。第三步是要求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决定是否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除了在该议程项目上的出色工作，SCCR 在另外两个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议程项目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首先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其次是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在这方面，SCCR 建议按照制定的时间表继续讨论取得进展，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建议。最后，秘书处表示，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其任务授权鼓励继续开展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信号保护工作。SCCR 在前几届会议中重振精神探讨了这一主题。在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单一的案文，该成果将成为一个重要工具，帮助 SCCR 做出可能在 2014 年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决定。秘书处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做出的贡献。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对北京外交会议的结果感到非常高兴。它也注意到在帮助视障人士和阅读障碍人士更好地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促进此类作品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跨境转移。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显然有更多的工作要做。B 集团完全支持 SCCR 的建议，大会应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特别会议，审议帮助视觉障碍者和阅读障碍者更好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法律文书草案案文，并欢迎在 2012 年 10 月闭会期间的会议。它希望广播组织保护在 2013 年也取得类似的进展。

108.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 WIPO 秘书处为推进 SCCR 议程上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该集团认为，确保对广播组织在国际层面上的充分保护是非常有必要的。出于这个原因，它欢迎 SCCR 在上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CEBS 集团要求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加强讨论以争取在该领域缔结条约。保护视听表演北京外交会议的圆满成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在国际层面上实现统一的保护水平仍然是可以实现的。该集团亦十分重视为改善视觉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开展的讨论。在保护权利人以及满足特定用户群体需求之间保持平衡是非常重要的。该集团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相信成员国正在稳步推进在该问题上的谈判。它仍然致力于达成共识，找到办法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各方都能接受且能在各国便于实施的国际文书。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科研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目前的国际版权制度已经为这些机构无论在模拟还是数字世界都提供了适当的手段来履行其职责。尽管如此，代表团对进一步交流各国有益经验持开放态度，并准备进行讨论以更好地理解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109.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由于代表数以百万计期望产生具体成果的公民，该集团通常保持坚定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认识到在某些委员会，特别是 SCCR，取得的重大进展。关于有利于视障者的文书，大会已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举行特别会议，

希望这次会议能决定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各成员国的迫切任务是沿着这一路线图往前推进。代表团说, GRULAC 支持 SCCR 在有关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事项上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 它希望大会能欢迎在这个框架内提出的建议。

110. 墨西哥代表团对 WIPO 在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 SCCR 达成非凡协议感到非常高兴。代表团重申, 在北京就版权及相关权向前迈出的一步是成员国承诺的明证。墨西哥还重申其承诺, 将继续参与谈判争取达成一个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协议。通过这条途径可确保实现恰当的平衡, 并帮助视觉障碍者和阅读障碍者公平获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资料。关于保护广播组织, 迫切需要一部国际文书避免信号盗播, 墨西哥和南非的提案是向前推进的一个好方法。代表团完全支持 SCCR 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文件 WO/GA/41/14 第 9 段、第 14 段、第 19 段和第 23 段。它表示相信, SCCR 完成的工作堪称典范, 并因此确信, 成员国为自己在审议中的各项主题方面规定的任务可以圆满完成。现在实现为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而设定的目标恰逢其时, 这样可以让大会就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代表团还指出, 支持就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缔结一部案文, 以便大会 2012 年 12 月举行特别会议时能够就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通过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是可能的, 根据世界盲人联合会(WBU)提供的数据, 2.85 亿男人、女人和儿童遭受严重的视力障碍, 这项国际文书将对他们产生重要的影响。通过这部文书还将能让成员国遵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确立的一般原则。代表团还表示, 准备就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开展进一步工作, 以便在未来的大会上提出关于这些议题的建议。它重申会致力于积极且建设性地参与 SCCR 的工作。

111. 泰国代表团对保护视听表演北京外交会议取得的成就表示高兴。推进 SCCR 议程上的现有工作需要符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的利益。代表团支持开展工作, 针对视障人士和残疾人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加快制定法律框架。考虑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 它指出文件 SCCR/24/8 的内容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 它赞赏 SCCR 的工作, 特别是工作文件 SCCR/24/10。此外, 代表团强调,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不应该仅限于保护知识产权, 还应该反映更广泛的社会和发展背景。在这方面, 它表示支持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并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12.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 SCCR 工作的一般性发言。代表团表示希望圆满结束关于视障人士的案文讨论, 使会员国能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就此, 它感谢 SCCR 及主席在 2012 年 10 月闭会期间召开了会议, 并提出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这方面的讨论已经足够成熟, 给予每个人获取信息和教育的充分权利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承诺。代表团准备并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它也希望继续开展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 并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适当的国际文书。

1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 SCCR 上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特别是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中取得了进展。SCCR 同意加快限制和例外的相关工作, 并为此通过了非常明确的日程表来讨论所有的相关领域。发展议程集团期待大会完全批准 SCCR 的建议, 这样就可以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 以通过一项有利于视障人士的条约并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的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制定未来的具体目标。发展议程集团重申了有必要以全球策略推进工作, 并考虑到所有的工作计划领域的同等重要性。所有 WIPO 成员国将从这项工作受益。残疾者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士和用户期待着 SCCR 提出的具体解决方案。最后, 发展议程集团相信, SCCR 在其工作中考虑了发展议程建议。

114.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115.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和 WIPO 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为努力推进 SCCR 所涉各项事宜所付出的努力。即将到来的系列会议议程上的问题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很重要，他们期待着在所有领域都取得进展。在 SCCR 前两届会议上以及 2012 年上半年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中，他们一直积极参与讨论，以期能签订关于视觉障碍者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他们认为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继续致力于圆满结束在这个问题上的谈判。他们的目标是明确的：希望确保视障人士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有显著改善的渠道获取书籍。他们认为，WIPO 所有成员国有着共同的目标。为了实现该目标，所有成员国都要同舟共济，并瞄准他们确定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如果扩大目前的讨论范围却影响快速且成功地实现共同的目标，即制定一个所有 WIPO 成员国都批准并实施的有意义、有效且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那将是令人遗憾的。关于有利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况，该代表认为，当前的国际版权制度使 WIPO 成员国能够给上述机构提供足够的法律空间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履行其职能。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准备和 WIPO 所有成员国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使限制和例外在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框架中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他们还积极参与了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以期能缔结条约。由于该条约仍然是高度优先项目，他们欢迎 SCCR 在 2012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在常设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可能缔结的条约。他们承诺开展工作，努力缔结能更新广播组织国际保护的条约，同时在播出作品及其它受保护内容时尊重权利人的权利。他们将继续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方式促进 SCCR 的工作。

116. 巴西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巴西祝贺 WIPO 及其成员国在 SCCR 体现出了真诚合作和积极向上的精神，使成员国自上届大会以来在委员会议程所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高度重视在版权限制和例外的谈判中取得的成果。根据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各成员国在限制和例外议程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良好进展。大会有机会往前迈出重要的一步。SCCR 离签订有利于视觉障碍人士的协议只有咫尺之遥，在 2012 年 12 月举行提议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对于实现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是必要且重要的一步。代表团仍然相信，为了帮助解决阅读障碍者对书本如饥似渴的需求，WIPO 应制定一项实实在在的条约。这样的条约可从法律上确保他们从量身定做的限制与例外中受益。他们不同意采用二流的方案来解决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问题。如果权利人得到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保护，残疾人应享有同等确定的法律保护。对于 WIPO 来说，这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证明其对联合国主要目标的承诺，并帮助成员国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 SCCR 关于其它领域版权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建议，并敦促成员国按照工作计划的职责范围致力于推动案文工作。重要的是，成员国要考虑工作计划受益者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并利用他们对现实情况的了解。代表团希望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在保护广播组织的谈判中推动进展。他们支持 SCCR 上届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17. 日本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7 月 SCCR 会议期间开展的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正如大家所指出的，代表团意识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应这个数字时代的要求所做的必要更新。目前，下一个重要步骤是为保护广播组织提供类似的更新，为此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幸运的是，在上一届 SCCR 会议上已经就条约草案的单一案文达成了一致。因此，成员国愿意在此基础上继续就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以便按照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达成共识，进而能够如文件 WO/GA/41/14 第 9 段所述，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非常愿意为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做出贡献，从而缔结这一重要条约。关于限制和例外问题，重要的是确保在为权利人授予的保护和用户利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否则就将失去创造的动力，并因此在将来



可能创造的作品方面影响到用户利益。正如各代表团所了解的，作为适当平衡的标准，三步检验法十分有效，一些成员国在其国内法律中已经按照三步检验法提供了适当的限制和例外。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国际文书均应提供在不超出三步检验法的前提下予以实施的充分灵活性。代表团希望为适当的解决方案做出贡献，以改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作品的状况。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 SCCR 在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问题对各成员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则尤为重要，目前，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时机已经成熟。关于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的讨论并在 WIPO 发展议程的基础上缔结一项条约。尽管该委员会承认这些问题的成熟程度不同，但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都具有同等重要性，不应因此使这些问题在委员会中被区别对待。代表团说，除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按照其他国际条约行使现有的限制和例外之外，新的条约还应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获取版权作品规定更多的权利。应鼓励 SCCR 推进基于案文的工作，以便以条约的语言拟定一份文件。还应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这类具有公共使命的机构就限制和例外问题制定一份类似的条约。不幸的是，版权作品的数字化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公共阅览的使命产生了负面影响，然后又影响到作品对于公众的可获取性。图书馆需要制作副本、开展跨境分析和馆际借阅。关于这一问题的新条约应能保障它们的这种权利。令人称道的是，SCCR 在拟定有关视障者和/或阅读障碍者的适当例外和限制的法律文书草案条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案文似乎已经成熟，具备了在外交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国际条约的形式。如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应在接下来的 12 月份召开的 WIPO 大会特别会议上讨论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代表团还对委员会重申将基于信号的途径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制定一项国际条约，从而更新传统意义上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承诺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加快案文的工作步伐，以便能够在 2014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条约。新的条约应为广播组织提供适当有效的保护，使其在用来向公众传输信号的所有分配平台上免于任何形式的信号盗用。

119. 印度代表团为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所开展的伟大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代表团希望《北京条约》精神能够继续激励各成员国取得积极的成果。代表团对于在帮助视障者获取版权作品的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条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并支持常设委员会关于在 10 月份召开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以便进一步细化条约草案。代表团希望能够在 2013 年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代表团重申了其致力于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制定一项国际条约，按照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对传统意义上广播和有线广播的保护进行更新的承诺。代表团重申了它反对在广播条约的框架下加入任何网络广播的内容。代表团反对为通过任何其他平台重新播出而试图更新早先的任务授权的做法，因为这些活动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广播。代表团希望，在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最终确定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工作文件(其中将印度的法律案文提案作为工作文件中相关条款的替代案文)将成为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中谈判的依据。代表团告知 WIPO 大会，印度最近修订了其版权法，以便在数字环境中实现对作品的保护。该项立法含有针对视障者的实质性版权例外。

1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为 SCCR 在 2011 至 2012 年间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所付出的持续努力向 WIPO 表示祝贺。有关视障者和/或阅读障碍者的适当例外和限制的法律文书草案实质性条款方面的进展甚巨。代表团希望，贯穿 6 月份北京大会的精神将在各代表团中产生共鸣，以便最终能够在 2013 年召开一次与视障者和/或阅读障碍者有关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积极地修订其现有的版权立法，以便为视障者使用布莱叶盲文提供有限的例外。这一建议纳入了在 2012 年早些时候向法律事务部长提交的一份部长级委员会的报告。目前正在积极审议中的另一项建议是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其任务授权是向视障者提供诸如音频图书这类版权材料。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代表

团完全支持在第二十四届 SCCR 会议上最终形成了一份单独工作方案为的进程，该案文构成在 11 月份即将召开的 SCCR 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谈判的依据。代表团完全赞成有关广播的现有任务授权，包括以基于信号的途径开展工作并制定一份国际条约。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完全支持当前的工作进程，以便在 2014 年前提交适当的建议。代表团赞成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 WIPO 大会特别会议的呼吁，以审议在 2013 年召开一次有关视障者的外交会议这一问题。代表团继续强烈支持 SCCR 现有的工作，并相信，在下一届大会之前，在涉及 SCCR 的若干关键问题上将取得巨大进展。

1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文件 WO/GA/41/14 中所载的详细介绍 SCCR 当前工作的报告表示欢迎。SCCR 中正在开展的讨论对非洲具有重大意义。它表示极其欢迎 SCCR 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工作计划，以及有关 WIPO 成员国继续保持团结一致，尽早结束有关保护广播组织和有关限制和例外的讨论的呼吁。由于已经制定了实质性工作文件，可以据此结束有关这一议题的基于案文本的谈判，该集团期待着在 2014 年缔结一项条约，以便为广播组织提供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保护。即将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令人欢迎，也希望 WIPO 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在 2013 年召开一次有关视障者的外交会议。该集团同样希望在 2014 年缔结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条约，这将需要由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向 2013 年大会做出建议。同样，预计在 2015 年将缔结一项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具有其他残疾者的条约，并需要由 SCCR 第三十届会议向 2014 年大会提出建议。非洲集团还希望 WIPO 就这些重要议题安排由主席主持的闭会期间磋商，期间邀请重要专家和谈判伙伴参与。这些磋商的主旨是要让所有成员都能认识到，这些例外和限制是通往创新和创造的门径，也即获取知识的门径。大会是对直接作用于本组织各项目标和宗旨的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重要反思的时间。大会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评估朝着保证实现它所管理的各联盟以及包括 SCCR 在内的各委员会明确宣告的目标到底取得哪些进展，并讨论究竟哪个方向才能够更好地向各成员国显示能够实现的积极改进。重要的是，使《北京条约》的成功不会成为一项例外，而是成为一项规则。该集团督促 WIPO 及其成员国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讨论和谈判中，继续沿着取得富有意义进展的方向前进。尽管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 SCCR 上一届会议上取得了进展，并对条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了明确的政治共识，人们还是担心，对于为视障者提供获取版权作品的条约的期待仍然随时有可能破灭。有关是否应制定一项条约等等谈论继续威胁着重要的实质性术语的稳定性，这些术语必须被纳入条约，以便确保所出台的条约能够被用于解决视障者所面临的挑战。任何不平衡的结果都是不可接受的。还有必要指出，在所报告的数量达 2.35 亿的盲人社会成员中，超过 90% 生活在非洲。另外，非洲集团还很关心质量问题。必须这样拟定有关获取的条款，即：社区中最弱势的群体必须拥有每一个享受教育、文化、技术和政治生活的机会，而这种生活有赖于科学和艺术作品的获取。无论如何，支撑版权制度的明确道德和政策依据是——让所有人都能从知识中受益。同样，非洲集团也坚决支持向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者授予为视障者授予的相同的限制和例外。未来人类的利益日益取决于公共知识的积累。另一方面，经验研究显示，获取知识是创新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WIPO 工作计划中所体现的政策导向应完全反映那些把知识获取和开放的知识系统作为发展的重要工具的成员国所享有的历史性力量和利益。对于非洲集团而言，这是发展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而非对发达国家投资的赤裸裸的免费享用。恰恰相反，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由于获取知识成为发达国家工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能期待或被期待在严重依赖人力和经济流动的不适当体制下继续走向繁荣。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应提供这样一个机遇，即仔细研究如何才能更好地接受这一事实：必须以勇气、诚实和透明度来面对重大的全球性结构问题。基于这些一般性评论，非洲集团呼吁 WIPO 及其成员国在公平和平衡的标准制定方面做出令人信赖的承诺。

1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大力支持通过一项改善视障者和印刷制品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作品的国际条约，并且还支持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所有建议。为了对即将召开的关于视障者问题的会议做出积极贡献，美利坚合众国就文书草案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在其它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有非常积极的国家经验，这些经验包括美国著名的合理使用原则。因此，代表团支持 SCCR 旨在深化成员国对版权限制与例外理解的工作，这些例外与限制既涉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它残疾人士，也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最后，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在 2007 年大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该授权呼吁就基于信号的方法开展工作，以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与该任务授权一致，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种保护应范围窄一些，仅针对未经授权利用比如免费的空中广播和互联网等平台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行为。在该框架内，美利坚合众国将积极筹备 SCCR 十一月的会议，以便为推进编制一份符合大会任务授权条款的文本做出积极贡献。

123. 巴巴多斯代表团非常重视 SCCR 的工作。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对于改进视障者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问题表示欢迎。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正在开展的讨论。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也这样做。巴巴多斯支持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对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产生的案文进行评价，并就是否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做出决定。

124. 南非代表团对 SCCR 迄今为止在保护广播组织和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尤其予以了称赞。代表团重申了它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表的非洲集团声明的支持。关于载于文件 WO/GA/41/14 的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代表团希望，作为一份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而获得通过的一个单一文本可对就一项已提上议程很久的事宜开展的基于案文的讨论起到促进作用。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WO/GA/41/14 第 9 段的建议，其中包括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由于 2014 年正在逐步走近，同时还应就所有未决事宜达成一致，因此，代表团敦促 WIPO 所有成员国本着北京会议精神共同开展工作，确保 2014 年会议如期召开。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南非对文件第 14 段所载的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它将全力参与第 14 段所规定的活动。新技术已经导致国与国之间的信息传递要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在为研究人员服务的图书馆之间，因为其合作是跨学科和全球性的。因此，为应对数字环境的现实，实现数字时代的未来，需要采用一种全球性做法来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为此，代表团对载于文件第 19 段和第 23 段的建议表示支持。

1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可能很快会取得进展表示了兴趣。为了形成必要的共识，代表团已准备开展建设性合作。在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也应当取得进展，这同样重要。为了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欢迎各国继续就一份有关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案文积极地开展工作。

126. 巴拉圭代表团对 SCCR 在工作过程中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欢迎。SCCR 的建议旨在对一项国际协定予以巩固，从而可向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提供帮助。代表团认为，在此方面，不应当再有任何拖延。它还希望有关案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取得足够的进展，以便各国可就整个文件形成共识。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并尽可能尽快召开外交会议，因为所有成员国均对视障者负有义不容辞的义务。

127. 肯尼亚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 SCCR 尤其在例外与限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认为，这一领域目前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认为，应当对 SCCR 和闭会期间会议的可用时间予以充分地利用，因为需要为现有问题制定一个战略方针。在解决有关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时，需要采用一种客观、冷静的做法。这些问题应当在即将于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得到解决。代表团还认为，应当确保在 SCCR 的框架内开展讨论，并对时间予以充分的利用。现在，我们可以采用新技术，利用各种可用工具，召开虚拟会议。在有关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的文书制定方面取得进展时，应当记住，还需特别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制定例外与限制。在开展谈判工作时，应当将 WIPO 和发展中国家的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发展议程兼顾在内。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应当考虑到大会的任务授权，并应当保持这一势头，继续开展谈判工作，以便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对 SCCR 会议期间的各个代表团，特别是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

12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 SCCR 上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载于 SCCR 向大会所递交报告第 14 段、19 段和 23 段的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表示满意。它希望，外交会议可于 2013 年上半年召开，以便为视障者通过一部条约。代表团敦促，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其他种类受益人方面，特别是在授权获取教育和科学材料方面，加速开展工作。SCCR 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员和用户正在对具体的解决方案翘首以待。

129.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这种上届会议上所充斥的积极向上的精神可促使成员国对这些期待已久的表演者做出正义的决定。它对 SCCR 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并对在不同议程项目领域所付出的所有努力也表示支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它认为，这一事宜自 1998 年以来便已提上 SCCR 的议程，并认为委员会应当将所有新技术和发展、广播组织所开展的所有工作，以及 2007 年会议上所提出的基于信号的做法考虑在内。它指出，召集外交会议事宜对制定一份有关广播组织的最新的现代文书极为重要。它敦促各国加快工作步伐，以便能够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关于限制与例外，它支持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对一份有关视障者利益的案文进行审查，以使他们能够获取受保护的作品。代表团向大会表示，若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摩洛哥希望大会将其考虑为会议的主办方，代表团在会议伊始便已提出了这一点。

130.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 SCCR 的报告和 SCCR 在前几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希望报告能够得到通过，这样大会就可同意于 2012 年 12 月举办大会特别会议，并于 2013 年举办一次外交会议，从而可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达成一项协议。它希望制定一些在适当程度上适合这些人员的国际标准，并希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使之成为知识产权促进各国发展的工具。它对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协调员以及代表其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1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了 SCCR 的工作报告，并对秘书处和成员国为就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和保护广播组织等重要事宜开展讨论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它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其国家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其立场予以了重申，即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组织对其国家极为重要。它支持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不过，它指出，所有成员国若不能对制定一部有关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文书作出认真的承诺，工作计划便不可能实现。它对通过这样一部可使有关人员有权获取知识以及为其建立拟议权利的文书表示支持。代表团还指出，它赞成成为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制定限制与例外。它希望，在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所体现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可对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制定限制与例外这一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关于广播组织这一问题，它指出，它希望委员会继续就 SCCR 上届会议所通过的案文开展工作，以便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强调说，SCCR 正在开展的工作清楚地表明，这项工作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它对委员会各届会议向其提供了有关审议如何将建议纳入发展议程之中的机会表示欢迎。

13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 SCCR 就版权与相关权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它重申，作为一项建设性的举措，它将对所有成员国一致认同的工作计划建议予以全力支持。为此，它强调了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使 SCCR 能有机会对 WIPO 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它对成员国所制定的目标做出了承诺。它表示，它愿意根据有关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和其他在阅读方面有残疾的人员的适当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并召开工作计划中所载的系列会议，以促使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讨论中的议程项目形成共识，并于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它对根据所建议的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这一提案也表示支持，其中包括向大会递交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它最后指出，委员会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事宜方面正在继续取得进展。它对向大会递交的建议表示支持，以便这一事宜可继续被纳入 SCCR 的工作之中，从而待向大会建议的必要条件实现之后，便可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133. 尼泊尔代表团注意到了 SCCR 在所有主要工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旨在确保视障者、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获取版权作品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它指出，SCCR 的准则制定工作以及有关公有领域的讨论，已被纳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之中。它说，《北京条约》已对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予以了认可。代表团指出，准则制定以及例外与限制可能会在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目标与发展之间实现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认为，这也可使成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国内立法时行使必要的灵活性。它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同时，也不会尤其对残疾人员以及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人员或机构获取知识加以不利地限制。最后，它认为，非正式磋商对推进 SCCR 的工作非常重要。它强调指出，这种磋商应当是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并应当以成员国为驱动。

134. 古巴代表团指出，SCCR 正在开展的旨在向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提供获取机会的工作对其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它还指出，它们会尽快取得具体成果。它对有关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还希望，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员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也能取得类似结果。它最后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135. 中国代表团指出，自从去年产权组织大会以来，SCCR 的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在版权及相关权接下来的工作中，各方能够继续弥合分歧、凝聚共识，努力推动就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达成成熟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尽快就此召开相关的外交会议。代表团称，目的是切实保障视障人士的阅读版权作品的权利。代表团最后表示将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1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仍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段，试图向广播组织等机构提供权利是一个错误。它指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可能会促使纳入有关为成员国提供根据各国国情增加保留意见的可能性的规定。关于视障者，它和其他 GRULAC 国家一样，一直对制定一部国际条约表示支持，因为通过授予获取印刷作品的权利，可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民提供帮助，从而确保在提高个人素质和文化发展方面实现对人权的保护。它最后强调指出，WIPO 应当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共同开展工作。

137. 比利时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它已积极参与了 SCCR 就可能为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制定一部国际文书而开展的讨论。代表团认为，目前已取得了实质进展。它致力于进一步取得显著进展，使之成为一项优先事宜。WIPO 所开展的谈判工作应当会导致世界各地的视障者获取书籍和其他印刷作品的能

得到显著提高。代表团赞成制定一份将被证明具有可持续性的、有意义的、有效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它指出，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其他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以促进对 WIPO 所有成员国在其国家立法中落实限制与例外时应当考虑在内的想法和原则进行交流。1999 年以来，它还积极参与了有关为保护广播组织可能制定一部条约的讨论。自那时起，它便对这一问题予以了高度重视。它对 SCCR 七月会议所取得的最新进展表示欢迎，并期望继续开展讨论，以制定一部将对已授予保护组织的国际保护予以更新，并对作品的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以及广播信号所载的其他受保护主体予以尊重的条约。

138. 智利代表团说，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反映出委员会在其议程的许多项目上，尤其是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对取得的进展非常满意，但认识到仍然存在重要挑战。在以后几个月，WIPO 成员将就“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文件 SCCR/23/7）达成一致意见。同样，将于 2012 年年底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成员还将商定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起草一部有利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国际条约。这种一致意见将是努力建设一种兼顾各方利益、有包容性的多边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里程碑，将让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实现真正进展。

139. 阿根廷代表团对 SCCR 上届会议议程上的多项主题取得进展表示满意，尤其是在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进展。SCCR 已经接近完成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制定的一项工作计划，这项计划反映了纳入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纳入准则制定活动的愿望。代表团承认版权对各国创造力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有必要在保护个人的知识产权和公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间做到平衡。它尤其关心 SCCR 的例外与限制工作，因为这与发展议程的总原则密切相关。它赞赏委员会所作的工作以及在拟议的残疾人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很大进展，因为这将确保为这个群体的阅读无障碍问题找到实质性解决办法，将使受益人实现与其他每个人的平等。但是，尽管取得了有关进展，但尚未实现切实、有效的成果，因为并非所有成员都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而且也需要进一步致力于让大会授权通过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文书。代表团特别关心正在进行的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制定限制与例外的进程。它将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争取达成协商一致，在这些问题上实现实质进展。在这方面，它将进行各种内部磋商，以便为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作出贡献。必须考虑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各项提案。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就该主题开展更全面的工作，以便通过具体、有效的行动，能够建立最低的例外基准，为社会上难以得益于科学和文学作品及其他智力产品的阶层改善无障碍。代表团呼吁 SCCR 继续就版权例外和限制开展工作并进行讨论，希望这项工作能得到应有的注意。它重申希望为辩论作出贡献，并相信所有成员国将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140. 秘鲁代表团说，在充满困难与挑战的国际背景下，秘鲁继续选择现代化以及以经济和商业开放为特点的发展模式，在教育、研究和发展上的投资，以及全面促进创新与知识产权，必须在其中发挥根本性的作用。通过落实各项政策，最重要的是通过政策落实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秘鲁的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十年不间断地以每年高于 5% 的速度增长，在减贫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果。该国的目标很清楚：保证秘鲁适当融入国际社会；吸引投资和技术，实现生产结构现代化；缩小技术鸿沟，实现物质基础设施现代化，提高秘鲁的竞争力，促进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秘鲁因此认识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各种工具，是沿着增长与发展道路走下去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这将促进新技术的增长，提高企业竞争力，从而提高人民的福祉。秘鲁积极参与了有关缔结一部视障者文书的讨论，因此，考虑到文书的成熟度，代表团确信 WIPO 成员国将在 12 月的特别大会上决定于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对秘鲁是优先事项，也与秘鲁政府着力推动的有社会包容性的发展政策相一致。

141. 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的代表首先更正了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引用的不准确统计数字,这一数字来自世界盲联。他指出,如果全世界真的仅有 28 万名盲人,那将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地方,但世界盲联给所有成员国的简报中,明确指出有 2.8 亿视障者将从条约倡议中获益。世界盲联为 SCCR 的报告,包括条约倡议的路线图审慎地感到鼓舞。当天早上成员国的许多发言也说,现在制定条约,次年召开外交会议正当其时,它对此也审慎地感到鼓舞。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北京条约》的前言中承认必须在权利人的利益和更广大的公众利益之间实现平衡。它提醒成员国——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已经雄辩地做到了这一点,即条约应当适合目的。该代表强调,世界盲联来这里不是只为北方地带和其他首都城市的高校中几百名视障博士生、几千名视障硕士生制定条约。世界盲联来这里是为了制定一部其条款需要服务于全世界视障者和阅读障碍人士利益的条约。他来这里是服务于居住在柏油路尽头 50 里开外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该代表曾在一个走出内战的国家度过了十几年,该国的国家盲人组织损失了所有分支结构,个人视障成员多数变成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他曾在他们的总部工作,坐在一间小屋里,与他们的领导人讨论问题,没有空调,屋子另一端传来的声音是一台仍在使用的老式打字机,这就是他们的技术水平。他强调,世界盲联谈论的不只是 B 集团工业化国家现代的、资源充裕的盲人组织。条约条款不应被技术保护限制所扼杀,因为目的不只是数字化解决方案,而是一个为多数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的解决方案,其中许多国家的盲人和视障者不需要数字下载,而是需要印刷本,实物的、印在纸上的盲文或者 CD,可以与使用相同语言的邻国跨境共享,开展交换。该代表最后指出,他审慎地感到鼓舞,因为几天前 WIPO 发布了关于 8 月巴西南南合作会议的报告。其中的一场报告是 WIPO 前副总干事米哈伊·菲乔尔先生作的,他在报告中指出,视障者问题 1982 年首次进入 WIPO 的议程。此后,WIPO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共同委托加拿大律师 Wanda Knoll 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1985 年,报告提交并被伯尔尼执行委员会接受。他建议采用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允许为盲人制作并在全球发行无障碍格式。该代表要求 WIPO 成员国帮助把这种期望在 2013 年转成现实,使其不要再像 1985 年那次那样又一次希望破灭。

142.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的代表说,关于视障者问题,它认为是 SCCR 议程上最紧要的项目。有人曾问,作为一个行业协会,它为何倡议给该问题找到有效解决办法。理由是如果国际版权不能确保这一问题得到解决,那么整个体系的公信力将受到破坏。CCIA 的成员是一些全世界最有创新力的公司,一个有公信力、有效的版权制度对它们非常重要。此外,该协会有着采取立场的长期历史,例如致力于言论自由。有人说,在视障者问题上采用有约束力的结果,可能造成某种滑坡或者先例,可能导致对权利的更多国际限制,但这不是一个可信的理由。还有人说,软法律不如有约束力的准则有效,但这逻辑上不成立。案文的目前情况已经非常复杂,随着修改不断增加,越发如此。视障者不用别人告诉他们需要什么。他们自己也在参加讨论,可以表达自己的需求,应该有人听取他们的意见。整个工作的目的是解决他们的问题,如果对作品的正常利用能保证对无障碍版的获取与普通版相同,他们就不用参与了。关于广播问题,该代表认为,在视障者讨论行将结束之际,该问题不应在 SCCR 议程上占去时间。它呼吁广播组织要求成员国把用在该问题上的时间投入到视障者问题上去,直到该问题结束。关于实质,权利是给创造力的,而信号不具有创造性,因为它们是电子生成的载波。信号是瞬时的,因此保护期不恰当。信号不能存在于固定形式。与固定或固定后活动有关的任何保护,都是在保护不存在的东西。被固定的是已经为别人所有的节目。对虚构的固定信号的任何保护,都是在向广播者授予对其他人内容的权利。

143. 互联网协会的代表说,在关于视障者的讨论中必须考虑新的经济和社会技术发展,例如互联网革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它敦促 WIPO 及其成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召开一次

外交会议，促进数字时代的完全获取。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每个人都应处境相同，可充分获取互联网上和网下的内容。互联网协会编写了一份文件，可以在会议厅外索取。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承担着用现有立法和监管工具来为残疾人解决互联网无障碍问题的重要义务，必须把残疾人问题作为优先事项。WIPO 必须为阅读障碍者紧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制定急需的条约。他承认 WIPO 和成员国在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上投入的工作，并支持有关禁止信号盗版办法的国际倡议，而且他理解人们表达的一些关注，即新权利可能增加互联网用户的成本，给创造力和新的业务模式造成潜在影响。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提供了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艺术表达的手段。音频和视频的共享与传播已成为互联网的常态，并从中产生了新的平台。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相关问题有关的任何条约，都应当尊重互联网的开放性及其基础架构，并且必须通过一个多利益有关方环境，如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宣言第 68 段中所建立的环境那样加以解决。

144.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说，尽管 SCCR 尚未就希望条约解决何种问题以及条约如何发挥作用收到解释，仍听到如此多的政府要求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该组织为此感到沮丧。该组织已经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解释，希望广播组织条约解决哪些通过执行现有版权法和相关权法无法解决的问题，并等待着答复。条约的一些版本将在版权之上再建立一层权利，既有害于消费者，也有害于版权人。关于为教育、研究和其他主题获取知识的谈判，他指出，新的案文雄心勃勃，试图解决各国怎样处理加强版权执法的压力、同时确保有合法途径获取知识的问题。它敦促各代表团看看 1967 年和 1971 年的《伯尔尼公约》修订出现了哪些问题。关于视障者例外，不幸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还未同意新文书将是一部条约，但它们在要求制定广播条约方面却没有表现出丝毫犹豫。视障者条约在受益人上应当具有包容性，吸收实践中最有力、最有效的国家例外，并作出要求，允许两个国家的使用均合法时进行国家之间的文件共享。KEI 期待就此问题在 2013 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145.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的代表说，该组织支持 WIPO SCCR 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有关阅读障碍者文书的工作计划，并期待着今后数月有节奏、有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辩论。他支持作家、演员、音乐家、制作人及其收费协会、出版商和发行商国际代表关于从六个重要方面修改目前文书的要求。国际出版界从未反对过非数字作品印刷本的国际交流，期待着与世界盲联合作，共同提出在文书中写入这一重要方面的办法。该文书和前方的进程要求合作与灵活性。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平等获取，不是空洞的愿望，而是现实的目标。可以举例，奥地利、巴西、德国、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许多国家的一系列成功合作项目都是基于不同形式和工具的倡议，其中一些依靠例外和限制，另一些则不是。平等获取以及同时、以同样的便利提供获取，需要权利人和阅读障碍者组织及他们的图书馆之间密切合作。提出修改，以便更多成员国能够签署，以及坚持地方良好做法，应被视为是让文书发挥作用的一种建设性贡献，它期待着与成员国和世界盲联合作，确保 WIPO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其他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争取实现一部有效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

146.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 的代表说，版权是激励个人创造力和承担经济风险极为有效、高效的措施。版权和发展并肩存在。FIAPF 对成功通过《北京条约》致敬，这是经过大量努力后的结果。它表示，希望成员国能够就保护广播信号问题同样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广播组织是作品创作和传播的伙伴。它承认，在涉及身体或智力残疾人士获取作品时，在制作人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至关重要。然而，有人关注，SCCR 目前强调大量的可能例外和限制，却不对例外和限制所对应权利的重要性进行对应的讨论。一些例外与限制会弱化版权的适用，将破坏创意产业的创造力和财政投入。它敦促各代表团为获取问题寻找务实和实际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冒着使创意产业从业人员的生活进一步复杂化的风险。新文书需要以书面材料为重点，并符合三步检验法。



147. WIPO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41/14 中所载的信息；
- (ii) 鼓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本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并
- (iii) 批准文件 WO/GA/41/14 第 9、14、19、和 23 段中所述 SCCR 有关广播组织和限制与例外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14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5 进行。

149. 大会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并提及此前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大会主席请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政府间委员会) 主席、牙买加的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报告磋商成果。

150.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回顾说，大会主席请他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并指出，它对对其寄予的信任表示感谢。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特别请大会本届会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根据预算程序，考虑是否有必要召开其他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此予以了证实。根据大会主席赋予他的任务授权，他已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和 10 月 4 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在征得地区协调员同意的情况下，他也邀请了地区协调员加三参加这些磋商会议，并允许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作为协调员列席会议。磋商讨论激烈而漫长。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地区协调员和对其提供帮助的代表表示感谢，因为正是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灵活性，以及他们彼此之间所开展的合作，才促使有关工作取得了进展。他还对政府间委员会各位副主席的帮助表示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高兴地报告说，各位代表已经成功达成一致意见。不过，他想请各位就一项提案发表意见，做出其他发言，因为他们可能会希望在提案获得通过之后发表一些看法。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再次对大会主席对其寄予的信心表示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希望大会主席可在如何向全体会议介绍一份工作计划提案草案方面给予指导。该工作计划提案草案已在非正式磋商时得到了一致认同。

151. 大会主席请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宣读该提案。

152.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宣读了工作计划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年任务授权，WIPO 成员国大会同意，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按下表所列，委员会将通过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开展工作。
- (b) 工作将以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有案文为基础(文件 WO/GA/41/15 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c) 请委员会向 2013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d)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下列计划进行：

暂定日期	活 动
2013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5 天)
2013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2013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回顾并盘点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3 天)
2013 年 10 月	WIPO 大会 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153. 大会主席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和所有为达成这一一致意见而参与了非正式磋商的代表表示祝贺，并请秘书处分发所宣读内容的纸件。之后，大会主席请各位代表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

154.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赞赏政府间委员会为按照大会 2011 年下达的任务授权为完成一部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法律案文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今年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2013 年在大会前，明显需要再举行三次专题会议，这将让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尽快完成讨论。GRULAC 认为，对于这些会议中的最后一届，至少应当有三天来回顾谈判案文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进展情况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提出建议。最后，GRULAC 认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应当有举行必要非正式磋商的灵活性，以便加快进程。

155.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承认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有大量需求。该集团参与了富有建设性的磋商，并对协调人表示高度赞赏，他们使备选方案的数量大大减少，并且指出了关键政策问题。该集团希望重申其意见，在可以就制定一部或多部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目标与原则草案和条款草案都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大会的任务是盘点进展，制定两年期剩余时间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帮助各代表团形成了一致意见。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引导是找到妥协办法的一个根本原因。

156.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在编写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合并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大量工作。然而，亚洲集团一致认为仍有工作要做。该集团认为，为了处理该事项，快速推进工作前进，来年需要新的会期安排。亚洲集团认为，通过继续开展建设性参与和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可以走向积极的成果。为实现这一点，代表团强调各方要有诚意，要互相尊重合理

目标。该集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期间以及在大会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作出的努力。亚洲集团相信，他有力的领导将把政府间委员会引向正确方向，并期待着在政府间委员会上以及闭会期间以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召开进一步非正式会议，以便加快工作。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案文上仍有工作要做，所有 WIPO 成员国也致力于在政府间委员会取得丰硕成果，亚洲集团建议批准召开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而且第三次会议将包括三天的延长会。亚洲集团继续致力于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并期待着取得圆满成功。

15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 WIPO 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的各自会议，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牙买加的 McCook 大使在各届会议上的努力与投入。非洲集团非常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洲大陆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知名的传统知识，还有众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认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使其人民的发展与财富实现进步。该集团对人们向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赞赏。在目前的任期内，政府间委员会要加快进一步的谈判，争取缔结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文书。通过此前组织的三届会议，非洲集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案文上实现了进展。争议问题仅涉及四条(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只要 WIPO 成员国有诚意和坚决的承诺和参与，可以很容易就这几条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还相信，遗传资源需要更多进展。很明显，为了保护和保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需要一部或多部专门文书。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也应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8。非洲集团认为，WIPO 大会应当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讯息，表明 WIPO 成员国致力于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北京的精神与胜利也应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出现。关于前进方向，非洲集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提案。这份经过漫长、有时充满挑战的磋商过程得到的提案，确认了 WIPO 成员国同意本着诚意、以适当的代表性加强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争取缔结一部或多部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文书的案文。为取得这种一致意见，将召开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这些会议将利用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载于文件 WO/GA/41/15 的已有法律案文。最后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将被延长，非洲集团支持将其延长三天，以便审查并盘点国际法文书，并向 2013 年大会提出建议，以决定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非洲集团强烈支持外交会议在 2014 年举行。该集团想请求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就谈判中的关键问题建立共识。引导政府间委员会到达目的地的路线图已经明确制定。非洲集团希望，有了强大的集体意愿和紧密的参与，这种一致意见能够实现。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同意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二十五届政府间委员会延长至三天。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和他的副主席们表示真诚赞赏，他们为本周的非正式磋商以及去年的历次会议提供了便利。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在研究各国做法、界定客体以及澄清立场分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尽管如此，它指出，关于这一充满挑战的主题，成员国之间在目标和原则上仍然存在分歧，有时是抵触。但是，它愿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就目标与原则找到共同立场，并支持这方面拟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

15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各方积极的工作。它还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推动这一进程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主席工作，并希望大会赋予主席召开各种非正式磋商及会间磋商的权力。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至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形成了包含各方意见的三份案文。它欣喜地看到，基于案文的讨论富有成效，政府间委员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当然，它也注意到，案文中仍然有一些重要的问题还存在分歧，有待进一步磋商。为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代表团支持明年就三个主题分别召开三次会议，并且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延长

会议应当至少为三天。代表团呼吁各方以更加具有建设性、更开放的态度尽快就未决事项形成共识。这将为外交会议的召开打好基础。同时，它也呼吁 WIPO 加大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增加政府间委员会的预算，使政府间委员会的漫长讨论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60.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161.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它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为完成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1 年通过的任务授权而采取的步骤。它向协调人表示了感激和认可，通过他们的努力，备选方案和目标的数量已经减少。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取得了良好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完成成员国大会 2011 年设定的任务授权。但是，有关的国际文书应当灵活、足够清楚且不具有约束性。在此方面，他希望提醒成员国，拟通过的文书性质上尚未作出决定。一旦政府间委员会完成了完善、清楚和统一的案文，也只有在那时，才需要决定所设想文书的性质。由于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远不成熟，很遗憾在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2 年会议之前未讨论未来工作。该代表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高效率地组织了会外磋商，以便在政府间委员会当前任务授权的框架内制定 2013 年工作计划。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可以接受拟议的工作计划。出于明显的财政原因，同时也牢记必须以更高的效率管理 WIPO 的会议，未来他们将倾向于避免同意延长工作会议。作为妥协，而且也鉴于有充分时间盘点政府间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和讨论未来工作，可以同意定于 2013 年 7 月的会议延长三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理解是，将有一天作出总的努力以了结工作，至少有一天应当用于讨论未来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以便实现其任务授权所规定的目标。

1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LMC)发言，回顾说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不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要。“观点一致的国家”已经采取主动。“观点一致的国家”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厘举行。目标是进一步推进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谈判进程。的确，政府间委员会已经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政府间委员会为每项议题都成功编写了单一案文。它相信，在不远的未来，通过成员国之间密集、有建设性和连续的对话，可以作出最终结论。为实现该结论，成员国必须有充分的机会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谈判。在这个基础上，巴厘会议也就如何推进 WIPO 制定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文书的工作通过了一项联合建议。“观点一致的国家”强调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制定专门国际法框架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重要性。缺少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保护这些宝贵的资源，将使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目前服务于某些人的利益，同时忽视其他人权益的不平衡长期化。因此，政府间委员会迫切需要加速工作。它认为，目前任务授权中提到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需要重新讨论。为了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除了目前任务授权中的一次会议之外，2013 年还需要召开一些会议。举行这些额外谈判的目的，应当是继续进行目前有关未决问题的讨论，在朝着制定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文书案文的方向上找出可能的趋同点。因此，“观点一致的国家”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核准在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领导下由地区协调员通过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关于分配给政府间委员会延长会的时间，它认为三天应当足够供政府间委员会讨论各种跨领域问题。为了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应当有酌情主持和参加非正式磋商的灵活性。这些磋商的所有结果应当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全会审议。

163. 泰国代表团大力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为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开展的工作。它对迄今为止在所有三个领域的基于案文的谈判

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高兴。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和协调员的辛勤工作和卓越的领导能力表示感谢。然而，它指出，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现在应当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步伐，为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铺平道路。政府间委员会 2013 年工作计划应当为单独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对其同时进行审议，确保不同领域保持必须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提供充足的时间。因此，它对举办三次主题会议，为审议所有三个问题再召开一次会议这一提案表示强烈赞成。代表团认为，在形式方面，还应当体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例如，根据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原则，可在两届会议期间召开更多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结果应当报告全会，供其进一步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应当被授予在适当的时候召开这些非正式会议的权利。除了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外，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盗用的工作还应当在国家等层面对基础设施和适当的措施提供支持。这一工作包括，汇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资料库；以及，制定适当的机制，遵守有关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和利益共享的义务。它鼓励 WIPO 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对这些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共享予以促进。

164. 阿根廷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在过去的一年以及在 WIPO 成员国 2012 年大会期间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因为它的工作可能促使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18 制定的未来工作计划得以通过。政府间委员会在它的任务授权内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代表团对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它高兴地看到，目前已制定了一个能体现所有成员国的优先事宜和兴趣，甚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合并案文。代表团认为，应当对一个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框架进行讨论。代表团希望，开展这一工作时，可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16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与澳大利亚的根本政策问题相关，特别是在下列方面，即：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大型的多样化大陆如何保护和支持其独特的充满活力的土著人民和文化，以及它如何保护并获取所有澳大利亚人的经济利益。这些政策利益触及了道德和经济问题。因此，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既能符合其政策利益，也能体现出足够的灵活性，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它要求所有成员国对自然环境的多样性进行考虑，因为这是那些复杂问题赖以存在的条件。例如，成员国应当对如何认可土著社区或人民以及如何代表个别国家参加会议等问题进行思考。很明显，答案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所制定的文书应当提供一个可对各国灵活地开展落实工作提供支持的框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因此文书不应当过于规范。各国的国情应当在制定国内制度时得到处理，而文书不应当用与其他国家的国情不相关的条款来加重这些国家的负担。如果政府间委员会能够解决两项基本政策问题，即 (1) 保护和尊重独特的土著文化，并保护独特的遗传资源；以及 (2) 保持获取这些资源和知识的能力，支持创造性、创新和社会公益，则制定出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便会至关重要。那些相互交叉的领域存有两个关键的政策问题：(1) 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稳定，否则经济利益就不会流入；(2) 确保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事先知情同意，获取知识和资源。关于目前的谈判状况和未来工作，代表团认为，截至最近，政府间委员会还没有开展谈判工作。它只是简单地重申了成员国自己的政策立场，以及对案文进行了提炼。不过，这一工作还是产生了效果，因为它已促使将这三个领域的所有政策问题提到议程上来。然而，政府间委员会若想取得实质进展，它就需要对各种立场形成一种共识，并就此开始谈判，特别是就关键的政策分歧和做法进行谈判。在最近的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已开始开展这些工作。专家小组在政府间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大量进展对此予以了体现。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这一领域所付出的努力表示尤为感谢。此外，代表团看到持有不同观点的国家已开始借助近期出现的机会，如“观点一致的国家”与“观点一致的国家”

之外的若干国家进行的磋商，彼此之间进行双边接洽。代表团认为，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与空间来完成这些谈判，从而确保谈判能取得更多成功，而这仅在所有成员国给予一个真正的政治承诺后才能实现，否则所有结果都有可能变得虚无缥缈。为此，代表团要求成员国继续相互接洽，对其分歧进行讨论。这可能会最终成为那种促使谈判圆满结束的工作方式。代表团在未来工作选项方面保持了灵活性，并对拟议的工作计划表示支持。它仍然致力于与所有成员国就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重要实质问题进行真诚地讨论，以便最终制定一份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

166.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为制定法律案文，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付出的努力予以了强调。它承认，为确保大会能够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进行审议，政府间委员会还需要举办适当数量的额外会议。因此，代表团对为 2013 年制定的拟议工作计划表示支持。该工作计划将纳入为期五天的三个主题会议，将专门针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别举行一次会议，同时再新增一个为期三天的跨学科会议。这样做的目的是，一方面对可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适当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进行审查和评估，另一方面，可向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还重申，举办非正式磋商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特权，如果它认为这对确保谈判取得进展确有必要的话。它还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采用的客观和技能娴熟的方式表示感谢。

16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出色的管理工作并引导了最近的非正式磋商。发展议程集团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会全力推动制定一项或更多行之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 2012 年举行的三个专题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发展议程集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在各个领域的谈判已制定了单一的法律草案案文。为了加快谈判步伐，它支持对 2011 年大会批准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方案进行大幅调整，以结束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谈判。出于此原因，它支持安排三次专题会议，以及拿出额外的时间进行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除了要有足够数量的会议，发展议程集团也相信非正式磋商可以在加快政府间委员会三项案文进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因为非正式磋商有更多的动态交流，有利于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政府间委员会是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唯一合法论坛，它要求这些磋商的结果按惯例报告给政府间委员会全体会议。发展议程集团鼓励主席参与这一磋商活动。关于为制定 2013 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而进行的大量磋商，各方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商定 2013 年政府间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天数，发展议程集团对此深感失望。发展议程集团相信，除 15 天正式会议以外，最起码要增加三天来审议和检讨在三个不同案文上取得的进展。全面地看，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已提议在 2013 年举行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这些集团为了取得共识已表现出了灵活性。它不知道在压缩审议并提出建议的时间的情况下如何仍能取得成果。比较三项案文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需要进一步加强，以达到和传统知识案文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同等的成熟程度。促进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非常关键，纳入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要求是至关重要的。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着帮助制定关于遗传资源的法律案文，并表示希望所有三项案文在提交给 2013 年大会时都是高度成熟的案文。为改进并拟定这三项案文，各成员国有必要做出政治承诺。有了足够的推动力和承诺，在 2014 年可以召开外交会议以完成在上述三个领域的谈判。

1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引导政府间委员会往正确的方向前进。政府间委员会为 2012 年大会一直努力地履行

其职责，代表团向 WIPO 表示祝贺，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到政府间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为止，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进展缓慢，原因是在几个文件中包含了一些截然相反的建议，对政府间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一项或更多案文促成共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由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努力，第二十届会议产生了看起来非常像一个工作方案文的成果，井井有条地反映了所有的问题，使今后的工作更易于开展。但代表团指出，摆在政府间委员会面前的任务依然非常艰巨。虽然有很多的工作已经列入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但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才刚开始成形。代表团欢迎要开展的激烈谈判，并期望产生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建议。不仅土著社区应该积极地发表意见，而且成员国也要继续以开放的精神积极参与对话，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支持可行的建议。如果没有各成员国的支持，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会纳入到政府间委员会试图创建的法律框架。代表团提醒说，它正在考虑几项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提议，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支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纳入化装游行作品。代表团指出，它今年在这一提案上已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并在此感谢提供支持的代表团。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计划建议，包括在 2013 年再开三个专题会议。它仍然相信，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及在 2013 年可预见的工作和努力能使大会朝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迈进。

16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创新性和创造性，在与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强大的文化认同融为一体时，可以成为在文化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繁荣的关键推动因素。代表团提醒说，埃塞俄比亚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艺术和手工艺品。这些遗产是连接国家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纽带，提供了一个创造财富的源泉。鉴于这一事实，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是埃塞俄比亚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代表团重申支持制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它回顾，政府间委员会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所开展的工作对于像埃塞俄比亚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项工作的成功将为开发其丰富多样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创新手段。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快谈判进程并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政治意愿特别重要。这一进程应该在现有文件的基础上往前推进。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认为，完成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将结束目前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不平衡。它热切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中取得的进展能促使下届大会决定于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加强谈判进程并按照各成员国在 2011 年大会的决定完成其延长的任务授权的时机已经成熟。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它分享了各国的经验，交流了对目标和原则的看法，并参与了对案文的讨论。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在各领域探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但是它注意到，关于案文的意见分歧很大，这一点在其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已指出。代表团非常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作出的艰苦努力。虽然它可以支持已提出的 2013 年工作方案，但总体上反对延长 WIPO 的会议。

171.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分别由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以及它本身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只要快速了解一下斯里兰卡的历史就知道，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它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1/15，对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综合案文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是它认识到，仍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出于这一原因，它同意为来年的会议制定详细的新日程表，以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在这三个领域的工作。它也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干练地引导讨论并同意就讨论事项召开非正式磋商表示赞赏。它相信，拟议

的工作计划将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它赞扬在印尼领导下的“观点一致的国家”工作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厘岛会议上采取的措施。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提出的建议，并同意在 2013 年 7 月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延长期应包括三天的审议。它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并期待着取得成功。

172. 牙买加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赞扬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卓有成效的工作，以及同意在 2013 年为了进一步审议召开更多的会议。它认识到，在各个领域达成共识往往非常具有挑战性。鉴于政府间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付出了几十年的辛勤工作，牙买加非常希望看到在这一尚未解决的根本问题上及时取得进展并促进共识。在成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制定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在近期召开外交会议等事项上，代表团表示会继续做出建设性的贡献。一个成功的结果最终将完全符合世界各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人和利益攸关者的利益。

1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的谈判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要完成任务，还需要在有关案文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必须考虑发展议程的建议，特别是建议 18。它支持该建议中发出的“加快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进程”的呼吁。代表团认为，应该就每个保护主题所涉案文分别开展工作。应该牢记，每个文件应灵活、足够明确并不具约束力。它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所作的大量工作，使审议的所有问题能得到适当的注意。

174.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也支持目前提出的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建议，并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赞赏 McCook 大使担任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强调他的专注和有见地的领导。它注意到 WIPO 总干事的积极报告，过去的 12 个月对于本组织是一个好年头。然而，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的 12 个月并没有取得太辉煌的成果，只在关于遗传资源的单一文件上报告了进展。政府间委员会中有两股力量在激烈地交锋，有些人希望看到制定以规则为导向的国际制度，还有些人反对准则制定过程最终产生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由于这种交锋，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在为《北京条约》感到欢欣鼓舞的同时，北京精神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中并没有得到体现。政府间委员会的特点是采取边缘政策，最终产生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冗长文件。代表团赞同 WIPO 总干事的意见，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是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未能实现 2011 年大会提出的愿望(实现该愿望是政府间委员会力所能及的)是由于缺乏促进准则制定共识以实现共赢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为了避免再次付出高昂的失败成本，南非呼吁所有代表团彻底转变思想，致力于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议程中兼顾各方利益并实现目标。在出色的“北京精神”的引领下，本组织有望在其他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包括政府间委员会。它承认，这些问题往往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在着手解决这些问题时，各成员国总是没能通过必要的妥协和共识在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南非将继续坦率地参与讨论议程上的众多议题，有时的立场会非常坚定，但这样做的同时会致力于取得进展，以服务于大会所有成员的共同事业。代表团承诺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共同促进和保障南非所有公民充分享受权利。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它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广泛共识，要求召开外交会议。虽然南非完全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但它随时准备与所有相关各方一道以开放的胸襟和合作的精神建设性地探讨这一重要问题。它认为外交会议将为 WIPO 成员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展示自 2000 年以来就提出的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承诺和尊重。在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领导下，代表团为达成目前商定的建议开展了工作，达成协议的过程秉承了有予有取的精神。它希望让人联想起北京的这种精神在未来的



一年中渗透到各种谈判中，以便 2013 年大会审议并决定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国际法律文书可带来双赢的局面，为利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提供了确定性，从而造福于人类。它重申支持各方商定的整个方案，强调需要三个专题会议，另加一次会议审议并最终拟定向 2013 年大会提交的文件。它同意召开三次专题会议，而不是坚持四个，这已表现出灵活性，但前提是第三次会议延长，不光讨论第三个专题，而且还要审查并最终确定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项或更多国际法律文书案文。它完全支持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优先处理但不限于尚未解决的政策问题。

175.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希望同其他国家一道在未来几个月内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方应加强工作以使谈判产生最好的结果，并在 2013 年大会上作出一个重要的决定。文件目前尚未充分成熟，但如果成员国有意愿取得进展，他们就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国际文书。现在到了加快谈判并携手共进的时候了。它希望在来年取得丰硕的成果。

176. 赞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由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及政府间委员会本身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赞比亚刚刚完成了一项法案的起草，以根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获得议会批准实施后，该法案将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指南。它相信，在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了国际法律案文之后，赞比亚将使用其中的一些条款加强这些资源的保护。多年来，由于缺乏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其它资源的法律，肆无忌惮的人们和组织猖獗地开采赞比亚的自然资源，极大地损害了当地社区的利益，而当地社区本应是这些自然禀赋的主要受益者。可喜的是，成员国同意继续加强谈判，并以适当的名额分配真诚地参与活动。希望完成法律案文工作后，赞比亚将为这些资源提供足够的保护。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赞比亚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这些资源迄今尚未得到充分的保护。各种各样的传统仪式吸引了大批游客来赞比亚。由于旅游业是赞比亚主要的经济部门之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吸引游客并为国家发展提供急需的外汇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传统知识在医药的提供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据估计，赞比亚大约有一半的人口首选传统医药，如果不行才转向西药。对这些资源缺乏足够的保护会导致赞比亚利益受损，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代表团相信，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适时取得积极成果。它期待着迅速和有效地完成国际法律文书，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期待能尽快召开外交会议。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和所有参与非正式磋商的成员国付出了辛勤工作并致力于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它鼓励大会接受提出的工作计划，因为该计划兼顾各方利益，为政府间委员会按照向大会提交的文件 WO/GA/41/15 附件所载案文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和平等的时间。它期待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最后能产生有效的法律文书，以更好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期望能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它呼吁大会延长 2013/2014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以期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谈判缔结一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涉及公平和机会的全球重要的结构性问题必须用勇气、诚实和透明度去面对。它坚信，通过设定明确的目标和对统一权利的承诺可以实现福祉。它鼓励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这将有助于达成一个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平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如果所有成员国愿意，这些目标可以实现。

178. 挪威代表团赞赏就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它希望在这一进程中取得具体的成果，并牢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需要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尊重和承认。它强调要求在专利和植物新品种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代表团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或更多文书，前提是权利的划界清楚，确保强大的公共领域并明确合理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还对有机会以观察员身份于 2012 年 6 月参加“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会议表示感谢。

179. 尼泊尔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它强调了制定一份或多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以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之免遭生物盗版和盗用的重要性。这类条约对于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益至关重要。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和适当利用可极大地增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竞争力。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缔结一项新的条约将有助于建设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将标志着各国利益均被纳入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考虑范围，而无论其技术水平和技术力量水平如何。接受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指导十分必要。代表团积极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制定法律案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快谈判进程。工作应注重以迅速有效的方式就案文的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以产生有意义的成果。政府间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已经超过十年，因此不应继续拖延，应尽快拿出成熟的案文。它赞成通过非正式磋商就拟议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取得的共识。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就该委员会的来年工作计划达成折中共识所付出的杰出努力表示称赞。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出色的组织工作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它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将政府间委员会视为本组织平衡做法的一个标志。政府间委员会表明，各成员国希望 WIPO 的活动都能够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批准发展议程尤其说明了这一点。它表示，政府间委员会是在非洲集团的要求下成立的，此后，非洲集团一直不断地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提案，作为其工作的依据。代表团在这些工作中非常积极，并将继续保持这一态度。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欢迎，这些工作有助于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然而，代表团对遗传资源表示关切，希望即将召开的会议有助于推进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代表团对工作计划表示赞赏，并希望各项谈判能够取得成功，以便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从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于被滥用和盗用。因此，代表团支持通过工作计划，其中强调了各代表团应本着善意继续开展谈判。这样，政府间委员会才能继续开展其基于案文的谈判，从而达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成果。它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作为观点一致国家的协调人组织区域会议、从而推进了谈判向其表示感谢。它尤为感谢 McCook 大使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代表团确信，通过主席可能召集的非正式磋商，政府间委员会将能够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最后，它严正呼吁各成员国，在本着善意来到政府间委员会参加谈判时，应显示出真诚的政治承诺，而不仅仅是做表面文章，惟有如此，才能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它说，SCCR 和 SCT 都在取得进展，只有政府间委员会止步不前。现在到了纠正这一异常情况的时候了，使其他委员会取得的所有进展能够激励各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取得同样的成果。

181. 加拿大代表团为 McCook 大使为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而广泛开展磋商，因而对各成员国投入了大量时间向他表示感谢。它还为他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奉献向其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自上一届 WIPO 大会以来就三项谈判中的案文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然而，清楚的是，成

员国之间还存在着很多分歧，尤其是在有关案文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它们与现有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这类根本性的问题上。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在 2012/13 两年期的剩余时间里，政府间委员会仍可继续改进这三项案文，从而有可能取得高质量的共识。人们不应忽略这一事实，即评判案文的进展应以其内容作为依据。过早地完成一项内容尚不成熟的进程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代表团过去完全致力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今后也将乐于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以便达成一项可以相互接受的杰出成果。

182. 巴西代表团完全赞成发展议程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 GRULAC 所作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到达了谈判的关键时刻。它需要成员国显示出承诺，以便在这方面缔结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文书。在 2009 和 2011 年的 WIPO 大会上，成员国就雄心勃勃的任务授权达成共识，以便完成有关三个讨论主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这些雄心勃勃的任务授权没有被废弃：政府间委员会为每个谈判领域分别制定了一项案文。为加快谈判进程，代表团批准了任务繁重的工作计划，这符合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精神。代表团感谢 McCook 大使出色地主持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他在磋商期间为达成共识所付出的不懈努力。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项联合提案，其中包括在下一届 WIPO 大会之前举行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建议，以便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显示了包容其他代表团要求的灵活性，对就该提案达成的共识表示高兴。它呼吁各成员国对拟议的工作计划和完成谈判做出承诺。政府间委员会不能继续围绕形式问题开展无限制的讨论。它敦促各成员国以强大的意志和良好的意愿参与实质性谈判，从而最终敲定这三项案文。为此，它鼓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就主要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参与者下决心找到解决办法，从而能够缔结一份或多份强有力的国际文书。

183. 津巴布韦代表团称赞 McCook 大使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无私奉献，并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此付出的努力向它们表示感谢。它呼吁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度，以便为这项工作画上句号。大家对工作计划取得了共识。一些代表团表示，内容决定结果，并提到了案文的成熟程度。正是政府间委员会推动案文走向了成熟。如果继续摆弄姿态、搞政治或拖后腿，案文将不会制定成熟。它希望显示承诺的发言能够转化为行动。它说，非正式磋商期间，北京精神已经消弭不见了。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已达数百年之久，软法律已经无从保障为它们提供保护。WIPO 管理的不是建议，它管理的是条约，而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那些不喜欢条约的人可以选择不签署条约。代表团呼吁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对此有着强烈要求，并且也是深受其影响的代表团之一。它看不到进展：案文的确从几页变为很多页，但进展不是以案文的页数来判断的。

184.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它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形成共识所做的杰出贡献和指导。代表团希望在 2013 年举行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每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都能使各方距离谅解更进一步。它感谢各代表团所显示的妥协精神。这些问题无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将三个问题放在一起讨论的想法以及制定一份单一案文的备选方案表明，须把这三个问题放在一起审议。一根链条最脆弱的一环决定其强弱，它不希望这些问题中有哪个问题是最弱的一环。它希望将这三个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通盘解决，而不是在其中划分等级或次序，否则就会为用户带来不确定性。所以，应按照明确界定的工作计划审慎地使用政府间委员会所拥有的任何时间和机遇。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以现有的案文为基础。然而，扩充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数量只是越过了第一个障碍。主要的挑战是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进一步制定出可用的案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通过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付出持续和一致的努力。在

争论上花的时间越少，为对话留下的时间就越多。它希望在 2014 年能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希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显示出妥协精神。

185.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成。就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如果将迄今已完成的技术性工作和所制定的文件为依据，代表团感觉工作尚未完全成熟。它回顾说，WIPO 大会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会议工作计划)提供的指导原则非常重要，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完成技术性工作并进而召开外交会议，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它为主席所作的工作向他表示祝贺。它支持工作计划，它代表了各区域集团之间达成的共识。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主席能够继续指导工作，以取得成果，并酌情举行非正式磋商。最后，它向 McCook 大使保证，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为他提供支持。

186. 瑞士代表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指导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和磋商中所展现的顽强的决心和巨大的耐心。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在过去几年中，政府间委员会之所以能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更多实质性的进展，有赖于富有成效的工作和对话精神。然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还尚未完成，一些重要的议题仍有待处理。代表团对 2013 年工作计划所体现的承诺表示欢迎，并强调，就内容开展工作应始终成为这一进程的核心。代表团希望能够在下一届 WIPO 大会期间能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强调，无论是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还是在磋商期间，均须继续尊重包容和透明原则。它还强调了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应尊重多边主义原则，政府间委员会应成为讨论和决定的论坛。此外，代表团说，文件 WO/GA/41/15 附件 A、B 和 C 中的案文对于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很有帮助，但也不应忘记有政府间委员会以往工作内容的其他有益的文件和提案。随后，代表团强调了土著人民代表参与所有关系到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会议的重要性，然后说，他们对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参与，对于就影响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问题找到适当和实际的解决方案十分关键。最后，代表团说，自愿基金资助土著代表参会的必要财务手段已经告罄，因此，呼吁各代表团，以及其他可能的捐助方，继续向该基金做出捐助，以确保土著代表的有效参与。

187. 古巴代表团高调赞扬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关联，这项工作对于达成一份有效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最后，它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已取得可观进展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当前的阶段，应加快开展这项工作，以早日缔结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 2013 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反映了各区域集团的灵活性。此外，代表团希望，曾帮助延长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和善意在下一年将获得回报，在最终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过程中，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也将履行其承诺。

189. 日本代表团高度赞赏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强有力的领导和秘书处提供的帮助，以及各成员国所付出的努力，使政府间委员会得以就各种问题举行艰苦的讨论，增强了相互谅解和相互尊重。然而，这些讨论还没有成熟到足以使政府间委员会就这一复杂问题确定未来方向的程度。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代表团深信，由于为解决这三个问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已经付出了艰苦的努力，有必要按照当前的任务授权，平等、耐心、稳步地推进讨论。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 2013 年的工作计划。

190. 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及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它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指导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指导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付出的巨大努力向他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取得的可观进步以及“观点一致的国家”对制定案文所做的贡献表示欣慰。代表团极为重视政府间委员会为传统知识、传统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就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开展的工作。在国家层面，在印度采取了若干步骤，包括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立法框架。《生物多样性法》、《专利法》、《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印度森林法》以及《森林居住者权利法》等均包含以保护传统知识为目的的条款。此外，印度政府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在防止印度传统知识被滥用方面被证明极为有效。自 2009 年以来，由于 TKDL 的作用，在各类与之有接触的国际专利局中，取消或撤消了 110 个案件中的专利申请。在印度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 TKDL 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仍有人继续提交滥用传统知识的新专利申请。因此，代表团强调了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迫切性。代表团还说，它对各代表团就 2013 年工作计划达成共识的过程中所显示出来的协作和团结精神深为赞赏。代表团认为，事实证明，除正式会议外，非正式磋商也是一种成效极为显著的推动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因此，印度代表团鼓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酌情举行非正式磋商，表示所有这类磋商的结果均应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代表团表示将竭尽所能，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191.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加大力度，从而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达成有效的法律文书。最后，它表示支持 2013 年的工作计划。

19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支持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同时也支持 2013 年的工作计划，以便加快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此付出的巨大努力致以谢意，并为主席出色的工作向他表示祝贺。

193. 也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并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拥有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从而达成一项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案文，同时也支持拟议的 2013 年工作计划。

194.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PI) 的代表指出，知识产权通常与现代产业相关，但它们也与所有的创造者息息相关。传统艺人，甚至那些从事代代相传达数百年之久的手工艺的从业者，都发现自己需要熟悉版权、商标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该代表指出，它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旨在为传统艺人培训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并推广其作品。参与者的学习热情令他惊喜万分。来自墨西哥、秘鲁和哥伦比亚的传统艺人报告说，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从事手工艺的艺人一样，他们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其中不幸就包括侵权问题。有必要确保所有的艺人和创造者了解其知识产权，并且能够运用其知识产权。代表团欢迎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密集磋商的计划，并表示，他将乐于以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参加这些密集磋商。

195.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 (INCOMINDIOS) 的代表与土著人小组会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统一发言类似，呼吁 WIPO 大会通过将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平等和直接参与所有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模式，包括平等参与自愿基金顾问委员会并担任政府间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和案文起草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这一举措将包括创建一个保证土著人民参与的新类别，包括提交案文、修正案、动议和投票权等权利。目前，政府间委员会的案文和草案提案未能按照国际普遍接

受的原则和标准，规定对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予以保护。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的报告，显然土著人民未能获得必要的平等参与的机遇，以便为保护其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发出自己的声音。没有他们的参与，将不会产生能够牵制并平衡国家和跨国企业的力量，从而制定出能够保护他们免于遭受剥削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向大会转达这一信息尤为重要，即土著人民保留自己对其文化遗产每个方面的所有权利，包括其知识、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基因和生物材料。该代表呼吁大会采取一种能够允许土著人民平等参与的立场，正如土著人小组会议早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所概括的。

196.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5 中所载的信息，并取得下列一致意见：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年任务授权，WIPO 成员国大会同意，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按下表所列，委员会将通过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开展工作。
- (b) 工作将以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有案文为基础(文件 WO/GA/41/15 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 (c) 请委员会向 2013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 (d)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下列计划进行：

暂定日期	活 动
2013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5 天)
2013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2013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回顾并盘点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3 天)
2013 年 10 月	WIPO 大会 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1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说明，它的理解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延长会将留出时间讨论未来工作问题。

198. Wayne McCook 大使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所有代表团在制定工作计划时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在商定工作计划之后，做好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下一个阶段的认真讨论。他

感谢各位代表的建设性精神，并承认问题很困难，但困难程度要求要有一定程度的慎重参与。他对大会主席领导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表示感谢。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199. 讨论依据 WO/GA/41/16 的“其他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 28(i)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进行。

200. 秘书处解释说，上述文件主要涉及两个问题：(i)关于 SCP 最近工作的报告；(ii)若干代表团就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发言。关于 SCP 的工作，秘书处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召开了两届会议，即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和 2012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秘书处指出，委员会继续讨论了 2010 年议定的五个议题：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与专利顾问特权；以及技术转让。SCP 还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WIPO 语言政策，修改了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秘书处解释说，由于第十八届会议未能达成一致，将在第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基础上召开下一届会议，同时，各地区集团已就 SCP 下届会议的会期启动磋商，秘书处也将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与成员国进一步协商。

20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赞赏 SCP 主席、秘书处以及 SCP 成员国为促进第十八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的积极成果所付出的巨大努力。然而，令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这些坚定承诺、辛勤工作和灵活性都未能促成 SCP 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代表团注意到，SCP 是从不完全清单上选取了五项高度复杂而相关的议题来讨论。它相信通过讨论取得的成果将为实现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也就是加强并改进国际专利制度的运作，做出重大贡献。代表团对向 SCP 议程上的各个主题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谢意。代表团表示尤其重视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承诺将在各提案的基础上继续讨论。作为“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议题的坚定支持者，代表团相信这个议题需要得到更多的审视，并支持开展此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可以制定一些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作为前进的第一步。代表团接着表示随时准备继续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技术转让等复杂而重要的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对于这些谈判给予的重视，然而它强调所有的讨论应该以平衡的方式来开展，委员会也不应忘记自己职权的核心原则。作为一般原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具备并保持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它敦促 SCP 所有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向这个共同目标努力。代表团重申关于专利法技术问题的讨论将产生有利于 WIPO 所有成员国的成果，它再次承诺将朝着实体专利法国际协调的方向工作。

2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筹备了两届 SCP 会议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两届会议的文件都很详尽，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代表团在参加 SCP 上届会议时，本着积极对话的意愿，参与了构成平衡工作计划的各议题的讨论，这些议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相

信，对上述议题进行讨论将促使人们理解影响国际专利制度的具体问题。它声称关于法律、实践、政策等信息的技术交换应该成为衡量 SCP 进展的标杆，并应该纳入 WIPO 对公共政策事项更广泛的考虑。代表团继续希望能在 SCP 展开这种平衡的交流。它认为，只有这样，委员会才能够朝着更加注重实效、高效成功的国际专利制度的方向前进，并最终实现实体专利法的协调。代表团指出，SCP 的使命是为专利法的国际发展进程，包括国内法和程序，提供一个论坛来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并提供指导。最后，代表团重申了随着 SCP 工作的进展，将继续以建设性的精神参与，并支持 B 集团的各代表团。

203. 中国代表团对 SCP 去年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同意关于 SCP 工作的报告。

20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举办委员会的历届会议，强调委员会应该继续保持一个平衡的议程，并希望由非洲集团提交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能够取得良好的结果和进展。此外，代表团强调了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把它作为整体来对待的必要性，对此应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形成能够指导本组织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

205.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 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结果表示失望。代表团指出，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欧盟及其成员国以极强的责任心积极参与了列入平衡工作计划的各议题的讨论，即专利质量；客户-专利律师保密特权；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还进一步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不仅积极参与了实质性的讨论，而且也参与了关于未来工作的磋商，并尽量展现出灵活性，以便推进平衡的工作计划。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失望。不幸的是，在它看来，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 SCP 第十九届会议并不一定取得与第十八届会议不同的结果。因此，代表团非常遗憾地建议 SCP 第十九届会议推迟至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以便留出足够时间展开非正式讨论，确定推进的方式。代表团希望这种做法能够成功，并再次承诺将继续支持 SCP 关于实体专利法协调的工作。

20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 SCP 的工作表明，对当今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进行坦诚的讨论和评估是极其必要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所开展的辩论。在它看来，更加平衡的议程得到通过，反映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议，并有助于更加全面地理解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强调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时，代表团呼吁对这个主题进行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此提案为卓有成效地辩论更高层次的专利性是否总是可取、以及专利保护框架应适应不同社会和经济现实提供了良机。此外，代表团强调，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对发展议程建议的重大贡献。代表团注意到，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关系到一个平衡制度的建设，成员国为此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代表团认为灵活的政策空间是必要的，这会让成员国制定一套能够充分符合各自国情的例外与限制。关于巴西代表团就此提交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式通过这个工作计划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强调了 70 多个成员国为例外与限制调查问卷所作的贡献，认为该领域的初步工作已经完成，应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便更好地理解例外与限制如何满足发展的需要。

207. 印度代表团发言，表示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指出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至为关键的方面，直接影响到一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福祉。代表团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目前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偏重于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在它看来，为了使知识产权制度蓬勃发展并促进创新和增长，有必要根据需要对这个制度进行完善。为此，代表团认为第一步是要讨论和评估当前的各种现状。代表团因此欢迎 SCP 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分析性讨论。它说，委员会前两届会议上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专利与卫生等议题的讨论有助于以平衡而全面的方式理解国际专利制度的许多复杂方面。在它看来，SCP 应就如何更好地应对当前很多关键领域的挑战展开更具体的辩论，这



些领域包括粮食和能源安全、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对这些重大问题进行开放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对 SCP 已经开始就专利制度中与发展相关的各层面进行重要而必要的讨论表示欢迎，在以前的讨论没有涉及到这些层面。代表团认为这是积极的一步，并希望工作继续朝着这些方向推进。

2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发言，考虑到各议题的复杂性，SCP 的工作目前已经取得进展。它赞扬委员会采取行动，试图在所有议题上取得共识，并对工作文件的详述和未来工作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愿意进一步研究缺乏共同理解的“专利质量”议题。此外，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公共卫生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并就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展开研究。在它看来，这些方面对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的日常运作都很有用。代表团完全支持审议专利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它希望这些讨论的结果将形成一个良好的环境，从而鼓励并促使投资者以更强的信心利用专利制度。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0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委员会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它特别强调了例外与限制问题对专利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以及秘书处就该问题编拟的调查问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编拟的提案对深化讨论、更好地了解国际专利制度极有帮助。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开展下去，重点应当尤为放在实用问题和案例研究方面。

2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SCP 的议程使得 SCP 成员能够就专利相关问题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代表团指出，专利法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代表团还说，委员会的活动应当为技术的传播和转让提供便利，并确保专利制度对促进创新做出有效的贡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极为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因为它规定了专利权的灵活性。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制定一本有关这些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的手册表示支持。关于专利的质量问题，代表团对“专利质量”这一概念缺乏确切的定义表示极为关切。因此，它认为，委员会在就此开展工作时，应当以 SCP 将使用的这一术语的一般定义达成一致为出发点。关于专利和卫生问题，由于该问题非常重要，因此代表团指出，WIPO 应当加强其对该问题的参与和承诺。此外，代表团重申了它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递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的支持。由于 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是承担这项工作的最适合的机构。

211. 智利代表团对秘书处帮助就 SCP 的议程形成共识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不过，它对委员会缺乏一致的意愿和进展表示关切。它指出，对专利体系的运作包括有关权利的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和研究，是 WIPO 的本职工作之一。代表团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停之后，几年前 SCP 已经能够重新开始工作，并提出了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其中纳入了 WIPO 各个地区集团感兴趣的领域。它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所有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关于 SCP 上届会议的结果，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又变得坚硬起来，令人遗憾。为此，代表团敦促 SCP 成员继续努力沟通、开展谈判，体现出更多的灵活性。它认为，在对专利对公共卫生或专利质量的影响等关键的专利问题进行讨论时，将 WIPO 排除在外，不会给任何一个成员国带来好处。

212. 日本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工作和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 SCP 各届会议，对富有成效的讨论工作予以了推进，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实实在在的成果。然而，SCP 上届会议在未来工作上未能达成一致，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代表团坚持认为，SCP 应当继续讨论全球专利问题，向实现国际专利协调化迈进。代表团在提到其对继续为重要的专利问题做出建设性贡献这一承诺时，特别强调说，SCP 所讨论的问题可对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代表团尤为指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议

的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对发展议程建议 10 和 11 予以了充分的支持。最后，代表团说，SCP 应当继续以一种高效和适当的方式对关键问题进行审议，同时还应当避免 WIPO 各机构的工作出现重复。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人们普遍一致认为，专利法应当在专利权人的权利和社会利益之间达成一种平衡。然而，它认为，由于所公开的信息不够充分，因此所谓的“激励-公开框架”没有对这种平衡做出贡献。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建设性地开展合作，为这一问题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认为，在该问题的范围方面，委员会尚未形成明确的共识。代表团说，委员会似乎应当首先以特别找出对其附加值的认识为旨开展合作。对代表团来说另一项重要议程是专利和公共卫生问题。在此方面，它认为，委员会可从 WHO 等其他专业机构的经验中受益。代表团认为，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将有助于根据委员会目前的考虑找到一个快速的解决方案。委员会重申，如果不对限制、例外和其他灵活性予以应有的重视，一项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就不可能落实到位。代表团相信，WIPO 在帮助成员国制定其专利制度中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SCP 是一个讨论如何改善国际专利制度的合适的论坛。此外，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主要问题。尽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已审议了数年，但是它认为，进展速度仍然不令人满意。代表团指出，人们期望 SCP 能够批判性地分析当前的国际专利制度及其对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影响。同时，代表团还说，SCP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应当首先对技术转让问题如何体现在其自己的工作之中进行审查。最后，代表团重申，这个问题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因为它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在该议程项目的准则制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SCP 在上届会议上未能就其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它对此深表遗憾。它进一步指出，由于 SCP 最近几届会议缺乏进展，它开始对委员会的形式是否有效产生质疑。代表团指出，它不支持 SCP 继续开展工作，因为 SCP 严重偏向于将其工作重点仅放在限制与例外上，从而对专利造成了损害，此外，在专利质量等专利权的实质问题方面也没有一个工作计划。代表团对塞浦路斯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递交的有关推迟 SCP 下届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认为，由于没有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所有成员国均能接受的、一致认同的工作计划，SCP 应当在这样一种工作计划成功制定之前暂停工作。关于智利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也认为，过去曾有一项协定是在委员会暂停工作之后达成的。代表团建议 SCP 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在 SCP 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努力制定一个一致认同的工作计划，即使这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215.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说，该组织是一个在世界各地超过 65 个国家开展工作的医疗人道救援组织。MSF 从事的是发展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的事业，而它的工作正在逐渐面临药品获取和诊断方面的问题。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影响着人们迫切需要的医疗工具的价格和可用性。在此方面，该代表虽然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有关专利和卫生的提案表示完全支持，但是它还是对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失望。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 SCP 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递交的提案，该代表认为，这一提案意味着倒退，因为它对曾就专利和公共卫生所形成的共识造成了破坏，而这一共识已体现在数个国际文书之中，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根据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服务的经验，廉价获取优质药品可能会因专利问题而受限，例如治疗艾滋病毒的药品。他认为，随着在当前或今后有生产基因产品能力的国家中全面实施 TRIPS 协定，该问题将越来越显著。该代表指出，WIPO 成员国充分审议专利制度对公共卫生所产生的影响，这一点非常重要。他希望，WIPO 成员国可在 SCP 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就非洲集团的提案取得实质进展，并在 WHO 等其他组织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对专利对公共卫生的全面影响进行深入研

究，包括那些专利不是作为创新激励要素来满足公共卫生需求的领域。该代表建议 SCP 在另外两个领域开展工作。首先，它指出，透明度和获取专利相关信息问题对其组织和其他治疗提供方就治疗备选方案和采购做出决定至关重要。他建议，WIPO 在其与药品专利池和专利局共同开展工作，为一些 HIV 药品建立一个数据库的基础上，考虑为所有药品建立一个数据库，并根据需求，为药品采购商提供帮助，与相关国家专利局协作找出与特定药品有关的该国的所有专利。其次，该代表指出，有关发展中国家可如何落实可行的、有效的审查制度，适应其国内需求和公共卫生优先事宜的信息寥寥无几。该代表认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成本和审查架构开展一项研究工作将会非常有用。最后，该代表强调了 SCP 就权利的例外与限制正在开展的审议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特别敦促发展中国家确保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在各自的法律中得到全面落实。他认为，严格的专利性标准、专利异议制度和有效的强制许可制度等灵活性，对确保在促进创新和保护公共卫生之间找到一种平衡至关重要。该代表进一步指出，MSF 已经建立了一个专利异议数据库，其中载有一份列有 45 个专利异议的可检索的清单，涉及了关键药品，以及有助于建立一个未来专利异议制度的 200 多份其他证明文件。该代表解释说，该数据库提供了印度、巴西和泰国等国专利异议的成功范例，这可适用于其他存在类似的关于有缺陷专利和缺乏根据的专利问题的国家。不过，只有在专利制度允许进行专利异议的情况下，这才会成为可能。该代表最后指出，要想让专利成为一种刺激措施，最重要的一点是，仅向真正的创新授予专利，而不能向毫无价值的创新授予任何专利。

21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他的组织希望 SCP 继续就获取药品和专利与卫生开展工作。他说，KEI 支持非洲集团递交的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并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递交的提案。代表指出，KEI 已与若干公共卫生和发展小组进行了会晤，并与 USPTO 共同研究了其组织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该代表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修订其提案。此外，该代表注意到了 SCP 可开展工作的另一领域。他说，对有缺陷的专利声明诉讼的成本予以进一步了解，以及对各国承担这种诉讼或复审任务的人员的能力予以进一步了解，的确是有益的。该代表认为，SCP 可以起草一个较狭义的条约或示范法，以便某一专利主张被一个司法管辖区驳回的情况下，更容易在另一国家被撤销。他认为，这将对公共卫生计划，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全球基金，带来更大的激励和更多的利益，因为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成功驳回，会促使这些专利在其他国家被撤销。此外，该代表还指出，与专利工作相关的另一领域是，知识产权独占机制的数量在日益增加，如测试数据的独占性、罕见病药品的独占性，以及其他独占机制，而这些独占机制往往不提供强制许可的可能性。他建议 SCP 收集成员国关于在被滥用或被政府征用时对独占制度进行强制许可的做法。最后，关于例外与限制，该代表指出，移动电话设备公司在制造和销售其设备时，不可能不对其他权利人的专利造成侵犯。该代表认为，某些情况下，这一问题可能会涉及一系列的限制与例外。

217.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1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6 和 WO/GA/41/16 Add. 进行。

219. 主席宣布开会，并请秘书处介绍这两份文件。

220. 秘书处提请注意文件 WO/GA/41/16 和 WO/GA/41/16 Add.。这两份文件载有本审议期举办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相关报告。秘书处回顾说, SCT 已处理了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问题。秘书处还说, 关于商标, SCT 被授权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一次有关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的作用和责任的非正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各国一致认同根据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递交的提案就保护国名开展工作。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 秘书处通报说, SCT 审议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细则与条例草案, 并对 WIPO 秘书处和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对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款草案所产生的影响编拟的一份研究也予以了考虑。秘书处说,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总结载于文件 SCT/27/10, 并在文件 WO/GA/41/16 Add. 中对其予以了引用。

22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地海国家(CEBS)发言, 重申了它对 SCT 准则制定工作的大力支持。代表团说, 它希望解决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 因为这对该集团极为重要。代表团说, 只有在创作者和企业能够轻松地访问外观设计保护系统,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最终目标——保护创造力、向创作者给予回报、促进公平竞争和贸易做法, 才能得以实现。在细则的解释方面出现分歧和差异, 可能会对这些努力造成阻碍。因此, 代表团认为, 为了所有用户的利益, 努力在外观设计手续方面找出人们普遍接受的趋同点, 是成员国共同的责任。代表团指出, 现已完全根据职责范围, 以一种非常全面的方式编拟了有关 SCT 工作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代表团说, 上述研究报告有效地促进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领域的趋同点的作用和预期利益的更好的了解。此外, 秘书处还就 SCT 工作的潜在影响发表了非常积极的意见。代表团指出, 它认为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协调工作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尽管仍有一些突出问题有待解决, 但是条例与细则草案方面已有了显著改善。案文已经相当成熟。代表团说, 它认为应当对存在的分歧及时解决。代表团指出, 基于这些原因, 且为了保护所付出的努力, 并对其予以回报, CEBS 集团希望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递交下列提案。该集团想请大会向总干事建议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以便能够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关于这次会议的筹备措施, 该集团建议 SCT 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召开两届会议, 并建议于 2013 年 5 月结合 SCT 会议举行一次筹备会。在这些会议上, SCT 应当最终确定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本提案, 并对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予以适当地考虑, 以使未来条约得到落实。代表团指出, 该集团希望所有代表团体现出灵活性和建设性, 并真诚地希望, 该集团的提案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得到所需的支持。

22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区域集团发言, 感谢 SCT 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代表团强调 SCT 关于协调以及简化形式和程序的各种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无疑将强化所涉各方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动机。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的提案, 并愿意参加这样的会议, 以便在条约文本已经成熟并交付成员国通过时, 形成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新文件。此外, 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发言, 认为为实施拟议的条约, 应该考虑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声明支持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加快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工作。

22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组织了 SCT 的会议, 宣布该集团很高兴看到 SCT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代表团声明, 非洲集团重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的工作, 表示非洲集团致力于提高本集团国家能力, 以便能够从该领域获益, 并增加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代表团指出, 非洲集团希望再次强调, 任何代表团都不反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 也

不反对以国际文书的形式体现可能的成果。然而，该集团希望指出的是，必须保持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平衡，特别是考虑到 WIPO 已完成的“影响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有必要为低收入国家就知识产权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培训等提供支持，而这种支持在高收入国家基本不需要。因此，高收入国家的主管局显而易见更容易落实这些对其现有能力、专业知识和资源等产生很小影响的修改。代表团还表示，统计数据表明发展中国家 40% 的申请来自于非本国居民，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数量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巨大悬殊。代表团指出，这种不平衡从海牙体系的受益方也可窥一斑，88% 的国际注册来自法国、德国、瑞士和欧洲共同体，这与前述情况是一致的。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要取得平衡，可在拟议的文书中对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做出强势的法律规定，类似于《专利合作条约》(PCT) 第 51 条。代表团还指出，关于“研究”及其职责范围的某些发言和所表达的关切曾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并且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非洲集团回顾说，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SCT 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应反映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酌情通过括号、脚注和下划线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建议。考虑到 SCT 做出这个结论不到两周，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对于在 2013 年年中召开外交会议的提案感到震惊。该集团不明白文本尚未成熟，如何召开外交会议。该集团认为，考虑到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并需要更多的时间，任何提请本成员国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都为时过早。代表团宣布，非洲集团将积极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 SCT 以推进此项重要工作，并将起草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法律条款。

225.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讨论该事项。

226.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227.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再次强调其对 SCT 工作的有力承诺，并再次表示认可并重视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流程的重要性及附加值。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该委员会就上述问题开展的实质性且富有价值的工作以及 WIPO 近期的研究表示赞赏，这意味着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将有利于成员国各主管局和申请人，涉及发展的各个方面。代表团表示，这将是该委员会在过去六年卓有成效的工作基础上取得的新进展，在其原有记录基础上增加的新成就。该代表相信，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召开缔结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外交会议是可行而且备受欢迎的。该代表认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技术援助和加强其落实能力建设的请求具有合理性，他希望收到关于该内容的专门提案，以促进该领域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还支持关于请大会建议总干事定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召开缔结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外交会议以及开展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的提案。

228. 中国代表团对 SCT 关于商标的工作表示支持，并希望 SCT 和全体成员国进一步讨论与商标相关的问题。此外，代表团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重要性及发展潜力，并要求国际社会关注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及其发展和改进。代表团关注 SCT 在此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各成员国及 WIPO 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参与相关领域的工作，促进该体系的改进。最后，代表团表示，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基础上，应该在适当的时机召开外交会议。

22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回顾说，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审议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及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认可在该领域已经取得的各种进展，但是它相信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开展，以讨论上届 SCT 会议期间各成员国提出的相关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发展议程集团对关于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领域开展的工作的潜在影响的研究表示欢迎，该研究报告在上届 SCT 会议期间应委员会的要求由秘书处提供。

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为如何将发展议程的建议纳入实际操作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它认为该报告对于帮助成员国了解相关复杂问题提供了建议。代表团回忆，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们对于改进该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报告的研究成果，主要优势应该集中在简化注册流程并且实现国际注册，这主要是让知识产权权利人受益。代表团强调，似乎发展中国家用于统一流程规则的成本将会更高。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平衡能力建设成本和收益，并且保证国际政策的调整空间。它表示，发展议程集团支持这一点。最后，代表团回顾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并指出“SCT 并未就建议 WIPO 大会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感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提案的各方，它表示，由于还没有收到来自首都的指示，它不在此时对该提案作任何评价。

230. 主席说，在继续讨论本项前，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磋商。

231.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已就下列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WIPO 大会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注意到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会承认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敦促 SCT 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文件 SCT/27/2 和 SCT/27/3 经修订的附件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将考虑写入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232. WIPO 大会通过了第 231 段中所载的案文。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ii)：

####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3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6 进行。

234.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说明，回顾说标准委员会是 2009 年建立的，目的是继续开展过去 30 年原由工作组开展的关于 WIPO 标准的技术性工作。秘书处还回顾说，大会去年澄清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有了任务规定之后，借助电子通信和向标准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基于 Web 的电子论坛，关于发展 WIPO 标准的技术性讨论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审议了有待修订、更新和后续执行的六项现有 WIPO 标准。通过了一项新标准。这标志着专家五年密集讨论后的一项重要成就，并最终成为一项国际技术标准，为所有类型的工业产权数据提出了最新格式与结构上的建议。预计它将促进采用机器对机器传输的网上数据交换以及知识产权局与 WIPO 之间的检索/审查文件共享项目。关于委员会的组织与程序事项，在今年 4、5 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未就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WIPO 大会主席应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这些遗留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随后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今后几周计划再次举行会议，希望问题在年底前、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解决。请大会注意报告的上下文。

23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后已举行了多次磋商，特别是通过与大会主席共同工作，以便就委员会如何继续进行发展议程工作找出解决办法。代表团说，这些磋商中讨论了标准委员会怎样执行大会 2009 年就协调机制作出的决定。代表团指出，遗憾的是未能找到解决办法。非洲集团欢迎与大会主席继续磋商，找出可以接受的办法。代表团重申，相信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与发展议程建立直接联系，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一组发展议程建议，以及有关准则制定的第二部分建议。代表团表示，WIPO 及其成员国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预算中同意确定这些标准应当属于发展议程的范围。最后，代表团欢迎在时间表内继续进行充分磋商，争取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基础上就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以保证成员国受益，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

236. 中国代表团对标准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标准修订工作。

23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努力推动关于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及其在特别议事规则中的表述。发展议程集团积极参与了这些磋商。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大会在 2010 年通过了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协调机制及其落实办法的明确规定，所有有关机构均应遵守。发展议程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对能力建设有影响，因此标准委员会应被视为一个有关机构，报告其对发展议程有效落实的贡献。发展议程集团进一步说，它在这些有用的磋商中采取了建设性的姿态，尽管成员国未能形成结论。发展议程集团支持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参与这一进程，以便拟定一种有效、简单的机制，使标准委员会在完全遵守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下发展其技术性工作。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大会主席主持过去几个月的非正式磋商表示赞赏，并称 B 集团仍未被说服标准委员会属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范围。代表团说，B 集团不想看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偏离主题。代表团进一步称，B 集团将参与今后的磋商，以便标准委员会的专家能够进行他们的重要工作。

239. 欧洲联盟的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

240.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主持非正式磋商的努力。代表团希望这些努力产生有关未决问题的共同意见，并强调 WIPO 标准作为技术事项，对于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是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代表团称，应当允许标准委员会把重点放在技术工作上并加以推进。

241.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到遗憾，标准委员会未能就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拟议的规则未包括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能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2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标准委员会不应当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例外。代表团将继续参与主席的非正式磋商，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找出解决办法。

243. 瑞士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在去年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标准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仍在讨论任务规定，它对此感到惊讶。代表团不理解标准委员会为何应

当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参加主席今后召集的讨论，以便为这个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让标准委员会能最终以最佳状态开展工作。

244. 摩纳哥代表团对主席主持的磋商表示感谢，摩纳哥积极参加了这些磋商。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进一步说，它仍不相信标准委员会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

245. 主席最后表示，他将继续就该问题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找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246.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v):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4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6 进行。

248. 秘书处解释说，载于文件 WO/GA/41/16 第 33-40 段中的情况通报概述了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七届 ACE 会议的工作。根据专家的发言内容，委员会继续探讨文件 WO/GA/41/16 第 35 段中列出的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的工作计划，这些发言的主题载于文件 WO/GA/41/16 第 36 段。关于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将在现有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议程还将包括一项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议题，秘书处鼓励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期就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GA/41/16 第 39 段载有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就 ACE 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发表的看法。

2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WIPO 为协调和加强了技术援助工作中的执法方面所作的努力。B 集团全面支持 WIPO 为加强执法部门及相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 ACE 为交流知识产权 (IPR) 执法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在 ACE 先前会议上各国交流的经验内容丰富，十分有用，为各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宣传、培训和教育计划提供了信息。B 集团表示希望看到 ACE 开展的工作能继续聚焦于其职责，即作为讨论知识产权执法最佳做法的论坛。

25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很高兴看到 ACE 第七届会议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讨论为促进尊重知识产权这一复杂问题提供了全面的看法，并探讨了这一多维问题的各方面。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为 ACE 编拟的研究报告，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重要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洞见。在 ACE 内部开展的这些研究表明，WIPO 内的执法处理有机会发生质的变化。发展议程集团指出，这样的辩论加强了对知识产权侵权各方面更全面切实的理解，而不是局限于传统的简单打击侵权的做法，到目前为止这一传统做法尚无法有效应对挑战。发展议程集团相信，为有效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需要制定全面的政策，以均衡地结合打击措施、教育努力和促进创造正式就业岗位的公共政策。发展议程集团说，应该记住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全球现象，影响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需要具体的解决方案。一个肤浅的策略所带来的风险是多重的，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的滥用在合法商业中造成障碍，这已经在公共卫生领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并导致无视法律的正当程序和不尊重公民权利。有效的解决方案必须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平衡权利人和广大公众的权利和义务。ACE 期望的



结果应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即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以利于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这一点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中有阐述。发展议程集团承诺一定会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251.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252.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发言，感谢 WIPO 秘书处为 ACE 第八届会议编拟并提供各种文件，并在过去一年中广泛开展了技术和法律援助活动。持续的创造力、发明水平、创造和创新对于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知识产权是关键的商业资产，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来说都是如此。知识产权帮助确保各地的创新者和创造者能获得激励，从而进行投资和创造。因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这些权利。在这方面，欧盟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条例，要求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OHIM)履行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某些职责，包括组建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代表构成的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在欧盟，该观察站将作为一个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平台，并分享执法的最佳做法。该代表指出，人们普遍认识到有组织的侵犯知识产权，尤其是假冒和盗版行为，已严重威胁到很多行业、消费者和政府，这已成为全球性的现象。利用通信、技术和运输的合法发展，造假者和盗版者使用复杂的供应链在世界各地制造、分销和销售假冒商品。这样一来，他们剥夺了创造者应得的报酬，损害了竞争力，威胁了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毁灭了就业岗位，并妨碍了公共财政获得急需的收入。该代表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更好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交换以了解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范围、规模和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支持知识产权执法。此外，还需要在信息、执法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方面通过更有效的跨境交流机制来加强合作，并帮助公众更好地意识到日益增长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 ACE 的工作具有极大地价值，并因此敦促委员会加大工作力度，促成在知识产权侵权的后果和影响上达成共识，以便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执法策略。

253.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5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1/17 Rev. 2 进行。

255. 主席提出议程第 33 项“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秘书处指出，给大会的文件分三部分，概要介绍了中心过去一年的工作。第一部分，第 3 段至第 7 段，报告了中心在法院诉讼替代办法领域，即仲裁与调解领域的活动。秘书处指出，第 4 段中报告的活动涉及中心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为这些局办理的异议和其他争议建立法院外争议解决(ADR)程序。

256. 文件第二部分，第 8 段至第 19 段，报告了中心的域名案件办理情况。秘书处指出，对 WIPO 这项服务的需求继续增长，向中心提交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案件近 2,800 起，比上年案量增长 2.5%。

257.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第 20 段至第 46 段介绍了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最主要的是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权威机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对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采用。预计来年开始采用超过 1,300 个新通用顶级域，这引发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秘书处指出，文件中概要介绍了权利人为解决这些关注可以利用的各种机制。在此方面，中心一直在向 ICANN 提供意见，并将继续监视进展。秘书处指出，将向明年大会报告这些进展，SCT 也已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

2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应当实行改革,确保各国政府直接参与互联网治理方面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代表团指出,该问题涉及国家主权。

259.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7 Rev. 2 的内容。

[ 文件完 ]